

#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Project Report for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PGE1090424

學門專案分類/Division：通識(含體育)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2020-08-01-2021-07-31

行政法課程之教學體驗 PBL 學習：如何讓學生問問題與應用  
行政法（一） / 行政法（二）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張筵儀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成果報告公開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立即公開 延後公開(統一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開)

繳交報告日期(Report Submission Date)：2021 年 8 月 10 日

# 目 錄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1
貳、文獻探討.....	2
參、研究問題.....	5
肆、研究設計與方法.....	6
伍、教學暨研究成果.....	10
陸、建議與省思.....	43
參考文獻.....	45
附錄一    PBL 解題記錄表.....	47
附錄二    PBL 成果報告表.....	48
附錄三    個案範例一 .....	50
附錄四    個案範例二 .....	52
附錄五    個案範例三 .....	53
附錄六    個案範例四 .....	53
附錄七    個案範例五 .....	54
附錄八    個案範例六 .....	54
附錄九    Zuvio IRS 線上問答.....	55
附錄十    PBL 課程前測、後測問卷表.....	69



## 行政法課程之教學體驗 PBL 學習：如何讓學生問問題與應用

###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首先，在瞬息萬變的時代，我們的生活、工作處處面對政府公權力的使用就是行政法的議題。行政法這是一門自助、互助的學習實務課程，重視問題導向式學習法，培養同學們可藉由主動分享以及動手做來掌握與培養法律基本能力。行政法（一）課程授課時，常常看到的畫面是學生為什麼不問問題？上課教師準備相當多的教材，卻仍然無法吸引學生的目光。而行政法（二）課程主要目的為著重引導同學們以熟悉行政法必備之法律知識能力，搭配實際範例引導學習並提高同學們的學習效率。最後，期望學生在本課程學習到行政法。藉由參與行政法個案討論，更能證明學生能夠運用行政法法學能力，來個人的競爭力。究其原因：1、是否來自於學生對於課程不感興趣？2、或者教師無法即使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呢？3、如何用 PBL 來提升學生興趣？

#### 二、研究目的

研究主題方面，行政法為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上下學期，各兩學分課程。本課程主要運用於行政法（一）、行政法（二）課程，例如總論、行政組織法、行政作用法以及行政救濟法等等。針對以上各種行政法概念，輔以個案分析範例一「教師權利與義務關係」教師之特別權力關係為何？個案分析範例二「國防大學學生作弊案」學校對於學生之處理是否適當？個案分析範例三「新建工程施工與完工」，有關於契約未能即時履約學生之看法為何？個案分析範例四「學校與公立醫療醫師關係」之契約規範。個案分析範例五「國有土地與廢棄物」關於適用即時強制之時機點。個案分析範例六「罕見！考律師不及格 提行政訴訟告贏考選部」，針對行政機關提起行政訴訟。

在研究目的之一藉由前述課程教科書林洲富(2017)《行政法:案例式(4版)》，以及運用「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 based learning, PBL)於課堂，有6次使用PBL方式。依據林洲富(2017)表示：「行政法為公法之基本法，規範公法之法律關係，其內容浩繁，涵蓋範圍甚廣，故如何掌握法律規範之重點，正確解釋及適用法律，將行政理論應用於實際之行政事件或行政救濟，誠屬重要課題。」「本書計有實例86則，茲於探討各章節之理論前，先提出例題，使讀者產生問題意識，繼而說明及分析原理，最後解析例題解答，俾於有志研習者除能全面瞭解行政法之原理原則外，亦可應用於實際之具體個案，期能增進學習效果及實務運作。」正是符合「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 based learning)之運用方式。

研究目的之二，本研究希望以教學實踐研究用以解決行政法（一）（二）之實際個案分析問題，試圖藉行政法（一）（二）改進教師本身的教學品質。同時，讓學生進而學習的現場研究行動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而學生學習成效之增進，亦會帶給老師現場行動之教學動力。

## 貳、文獻探討

### 一、體驗式學習

與過去「講授式」傳統教學法之不同，一種針對學生學習更有益之體驗式學習（Experiential Learning）的興起（吳兆田，2008）。

相對於傳統式的教學方法，注重教師個人授課的方式，將知識傳達給學生。體驗式教學，專注師生、學生與學生互動之重要性。體驗式學習可以針對個人、團體尋求解決問題的能力，可以透過模擬、遊戲等，產生教師與學生、學生與學生互動關係。教師、學生們是主動參與過程，從中習得學習之意義（郭託有、陳仔柔、鄭伊庭、游廷煒，2015）。亦有相關書籍討論體驗式學習的方法與技巧（Wurdinger and Carlson, 2009; Timpson, Foley, Kees, and Waite, 2014）。

體驗式教學的特色：1、強調親自參與：如何運用自己的身體去感受學習、去聆聽、去思考。2、強調重視學習經驗：將學生個人的背景知識、經驗，與其生活，當做是課程資源。3、強調團體學習與互動：將學生獲得的體驗和感受，與學生分享與交流。4、強調效果持久的教學方式：如何將學生思考、行為與行動結合在一起。換言之，學生將「聽、想、做」結合在一起（Kolb and Kolb, 2017）。

體驗式學習之優點在於學生個人收穫大、直接面對學習等；缺點在於擔心個別學生跟不上進度。體驗式教學的原則，先面對新的學習環境、資訊，接著思考如何動手學習，最後在進行互動與反思。體驗式學習之學習自我覺察、探索問題，以及激發學習之內在能量（廖炳煌，2013）。

### 二、「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主要興起於 1960 年代加拿大 McMaster 大學，當時開設課程是以「問題為基礎的學習課程」(Problem-based learning curriculum)，後而在荷蘭 Maastricht 大學等發揚光大（梅明德，2012）。PBL 關注問題與教學，以實務為核心，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與反思能力。Delisle (1997) 亦討論到 PBL 如何應用到課堂上的相關問題等。Barell (2006) 則是討論如何深入淺出運用 PBL 問題導向方法，並思考 PBL 的重要性。關超然、李孟智 (2017) 則是將 PBL 運用於醫護教育，並給予 PBL 運用實際的個案例子，這本合著的書之內容探討議題豐富。

同時，問題導向學習之特色：1、以問題為學習之核心：學生進行思考等合作方式，以嘗試解決問題。2、以小組學習模式進行：分組討論，彼此分享的學

習心得。3、以討論為主的學習過程：教師設計學習的個案情境，小組成員透過討論方式，藉以提出整合解決問題的方案，而教師適當的從旁參與，提升學生互動討論學習。4、強調學生主動學習：思考學習目標、進而互動討論與分享。5. 以教師作為引導者：提供適當的回饋，以幫助學生釐清思考過程產生的問題等（Edens, 2000; Park, Conway, and McMillan, 2016）。

2014 年開始，相關跨學科領域的學者共同出版《問題導向學習期刊》Journal of Problem Based Learning，網址 <https://www.ejpbll.org/>，目前已經出刊四年多了，具備相關研究主題與領域，可以說 PBL 已逐漸趨於成熟。或者更有相關正面與反面論述者，討論到 PBL 與教學關係的應用與困境之處（張德銳、林縵君，2016）。

PBL 進行方式，首先需要花費時間閱讀、了解個案，將個人相關意見寫在黃色麻將紙上，接著開始討論個案觀點，學生之間開始對話，進行討論與反思。最後，學生將意見寫於「解題記錄表」：1、問題認定：教案的主問題為何？主問題延伸出哪些次問題？2、原因分析：哪些原因造成前述問題？3、解題構想：針對不同的原因分析，有哪些可行的解決方式？同時，學生也需要將意見記載在「解題記錄表」：1、分工與學習狀況。2、學習成果評估。3、個案分析結果。4、本組心得與建議。最後，由老師根據同學分組課堂表現，收回「解題記錄表」、「解題記錄表」協助批改學生記錄事項，並給予分數。相關照片如下：



圖 1 PBL 工作坊

資料來源：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2018 年 11 月 29 日（四）舉辦之 PBL 工作坊

進一步而言，PBL 問題導向教學步驟流程圖進行方式，從準備教案開始，小組成員選擇、個案選擇，以及利用學習資源等，圖示如下：

### STEP0:準備教案

1. 決定核心學習目標
2. 依據核心目標設計教案
3. 需告訴學生此教案的問題有那些
4. 需事先尋找此教案資料來源

### STEP1:

1. 組成小組:通常是3至9人，最好5到6人。
2. 從小組中推選一位學生為主席，主導程序之進行。
3. 再選一位學生為記錄員，負責在公開記錄問題與解答之假說
4. 再選一位學生時間控制員，嚴格控制時間。
5. 再選一位學生資訊連絡員則於會後做整合工作。

### STEP2:

老師先前準備的教案，發給學生讓他們先閱讀教案，整理資料

### STEP3:

1. 從教案中，找出問題，提出可以解決「問題」之假設。
2. 從這些假設中找出，決定學習之主題(learning issue)。

### STEP4:

1. 回顧學生已知知識是否足以解決目前之問題。
2. 確認尚待學習之範圍( learning objectives)。
3. 訂定群組學習目標及每位成員必須學習之議題，其他學習相關議題可分派或自願。

### STEP5:

短暫討論如何利用學習資源如教科書、專科書籍、期刊、錄影帶、網際網路、資源教室等等。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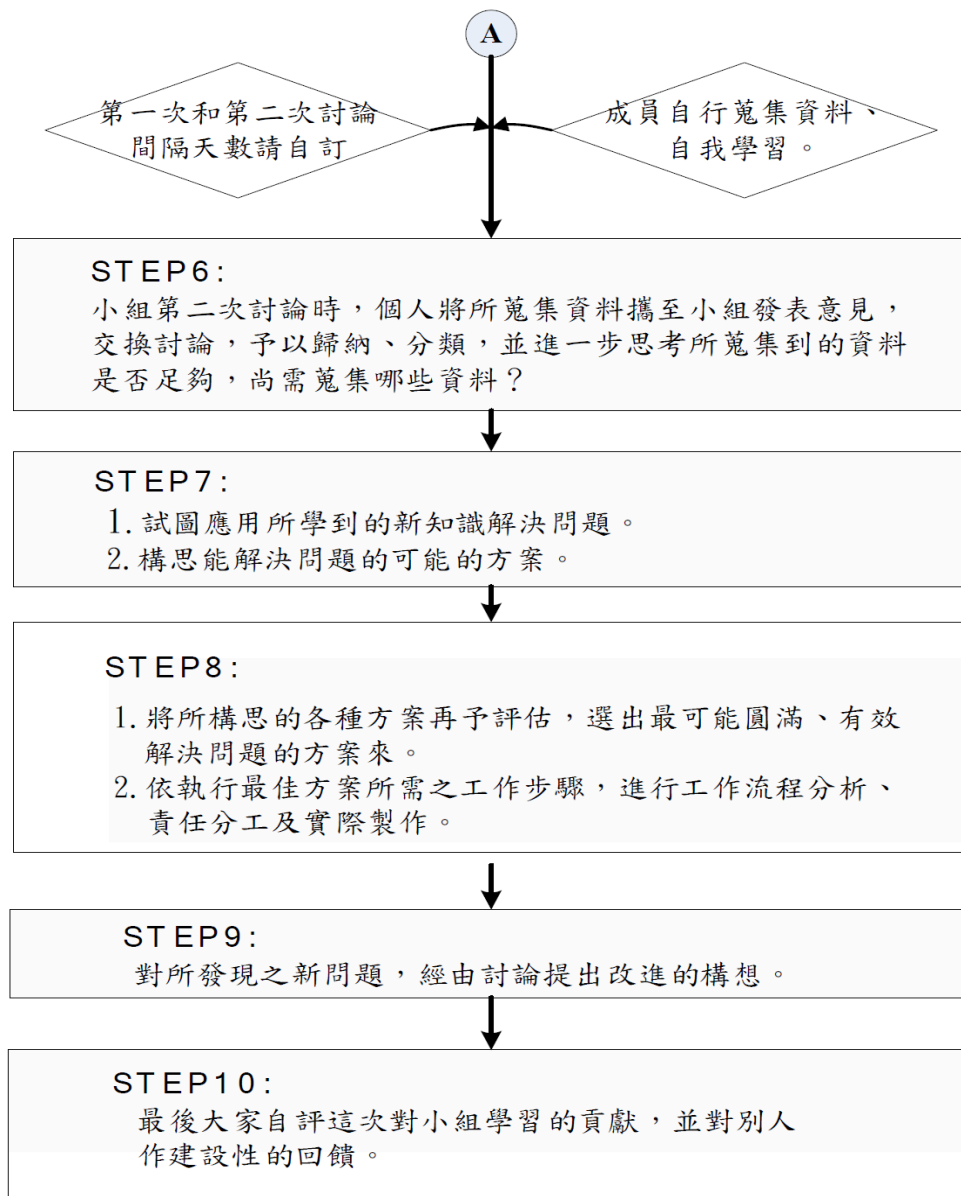


圖 2 問題導向教學步驟流程圖

綜合前述圖表，如何應用所學知識，分組討論，嘗試針對發現問題，提出解決方式，或者回饋與討論。

### 參、研究問題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究原因：

- 1、是否來自於學生對於課程不感興趣？
- 2、或者教師無法即使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呢？
- 3、如何用 PBL 來提升學生興趣？



## 肆、研究設計與方法

### 一、研究範圍與對象

本課程會使用 PBL 教學方法與「雲端即時互動系統」(Zuvio IRS) 回饋系統，透過老師課程事先備題，讓同學瞭解題目重要性。在課程中進行問答，以得知學生意見與答案，增加老師與學生課堂互動，以即時瞭解學生之反映。由選修本課程之學生做為研究對象，修課限制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均可以選修。採用學生為學習者為中心的多元評量方法，依據學習成果設定評量方向及目標，並以 PBL 之「解題記錄表」與「成果報告表」做為評量核心，行政法修課學生 47 位。

### 二、研究工具

#### (一) 個案討論

個案研究(case)為主，搭配 PBL 教學方式。個案研究之優點在於深入探討、焦點集中，以及了解社會脈絡(context)等。故本課程針對法律個案例如公物與類別、行政命令、行政處分、行政契約、行政罰、行政執行、行政程序、行政計畫、行政救濟法、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責任，以及損失補償進行研討，並以之 PBL 「解題記錄表」與「成果報告表」做為討論依據，如附錄一、附錄二。同時，本課程列出六個個案範例，如附錄三、附錄四、附錄五、附錄六、附錄七、附錄八等。個案一至個案六，課程討論時間，如下表：

表 1 PBL 個案討論時間與教師

個案	課程討論時間	課程教師
個案一 教師權利與義務關係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3:10-15:00	談曉泉主任、Nownews 特約記者
個案二 國防大學學生作弊案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3:10-15:00	劉育偉博士、國防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個案三 新建工程施工與完工	2021 年 01 月 05 日 13:10-15:00	賴廷彰博士、玄奘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個案四 罕見！考律師不及格提行政訴訟告贏考選部	2021 年 05 月 10 日 13:10-15:00	林群期律師、聯正律師事務所
個案五 國有土地與廢棄物	2021 年 05 月 17 日 13:10-15:00	鄭國泰博士、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個案六 學校與公立醫療醫師關係	2021 年 05 月 24 日 13:10-15:00	楊翹楚博士、內政部移民署科長；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二)「雲端即時互動系統」(Zuvio IRS)

運用 Zuvio IRS 協助學生成長，課堂前準備各式題型，課中互動讓學生知道題目，課後追蹤討論。「雲端即時互動系統」讓學生即時登錄，教師即時掌握學生意見，以達成教師與學生互動之行為。使用 Zuvio IRS 在於，針對有 PBL 有興趣之組別，下課後可以繼續使用此一系統討論法律個案，引發學生後續學習意願，例如附錄九所列學生之回饋。Zuvio IRS 討論時間如下（詳如附錄九）：

表 2 Zuvio IRS 線上討論題目

Zuvio IRS	線上討論題目
Zuvio IRS 討論一	請問婦聯會的問題是什麼？不當黨產委員會對婦聯會的看法為何？如何解決？
Zuvio IRS 討論二	<p>行政指導的課題</p> <p>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p> <p>請問若民眾不聽從行政指導，例如颱風撤離居住地等，民眾與政府各自有責任嗎？請寫理由為何？</p> <p><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z2kgA0utYU">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z2kgA0utYU</a></p> <p><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Q91TApRoq8">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Q91TApRoq8</a></p>
Zuvio IRS 討論三	<p>行政計畫，行政程序法 163 條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 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p> <p>國 土 計 畫 法</p> <p><a href="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30">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30</a></p> <p>請問行政計畫，與國土計畫法有何關係？</p> <p>相關例子如下：</p> <p>國土計畫成「國土沉淪」三亂象 台積電前工程師泣訴政府毀農地</p> <p>2021 年 4 月 10 日</p> <p><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Td9uW0KS4k">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Td9uW0KS4k</a></p> <p>台灣農地價格 8 年翻 3 倍 鋤不動的鑽石田 台灣土地炒作與</p>

	掠奪已從房市全面延伸到農地 2021年4月27日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ECaVK3SGjA">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ECaVK3SGjA</a>  <b>【志祺七七】</b> 國土計畫法是什麼？前陣子又在吵什麼？一次看懂爭議內容！ 2020年4月25日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mxC5ShXvbY">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mxC5ShXvbY</a>
--	--

(三) 三位專家學者給予 PBL 評論意見

表 3 三位專家學者給予 PBL 評論意見

課程討論時間	課程教師
2021年06月17日	談曉泉主任、Nownews 特約記者
2021年06月17日	劉育偉博士、國防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2021年06月17日	詹立煒博士、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四) PBL 前測、後側問卷調查時間

針對行政法課程學生，進行前後測，實施時間如下（問卷如附錄十）：

表 4 PBL 前測、後側問卷調查時間

PBL	測驗時間	修課學生數	填達問卷學生數	填達率
前測	2021年03月15日	47	42	89%
後測	2021年06月24日	47	41	87%

三、研究流程：教學設計

本課程的設計方式，主要以體驗式教學為主，以行政法（二）課程為內容，以 PBL 問題導向式，搭配「雲端即時互動系統」，讓學生分組討論與反思，最後有一場學生成果展現。相關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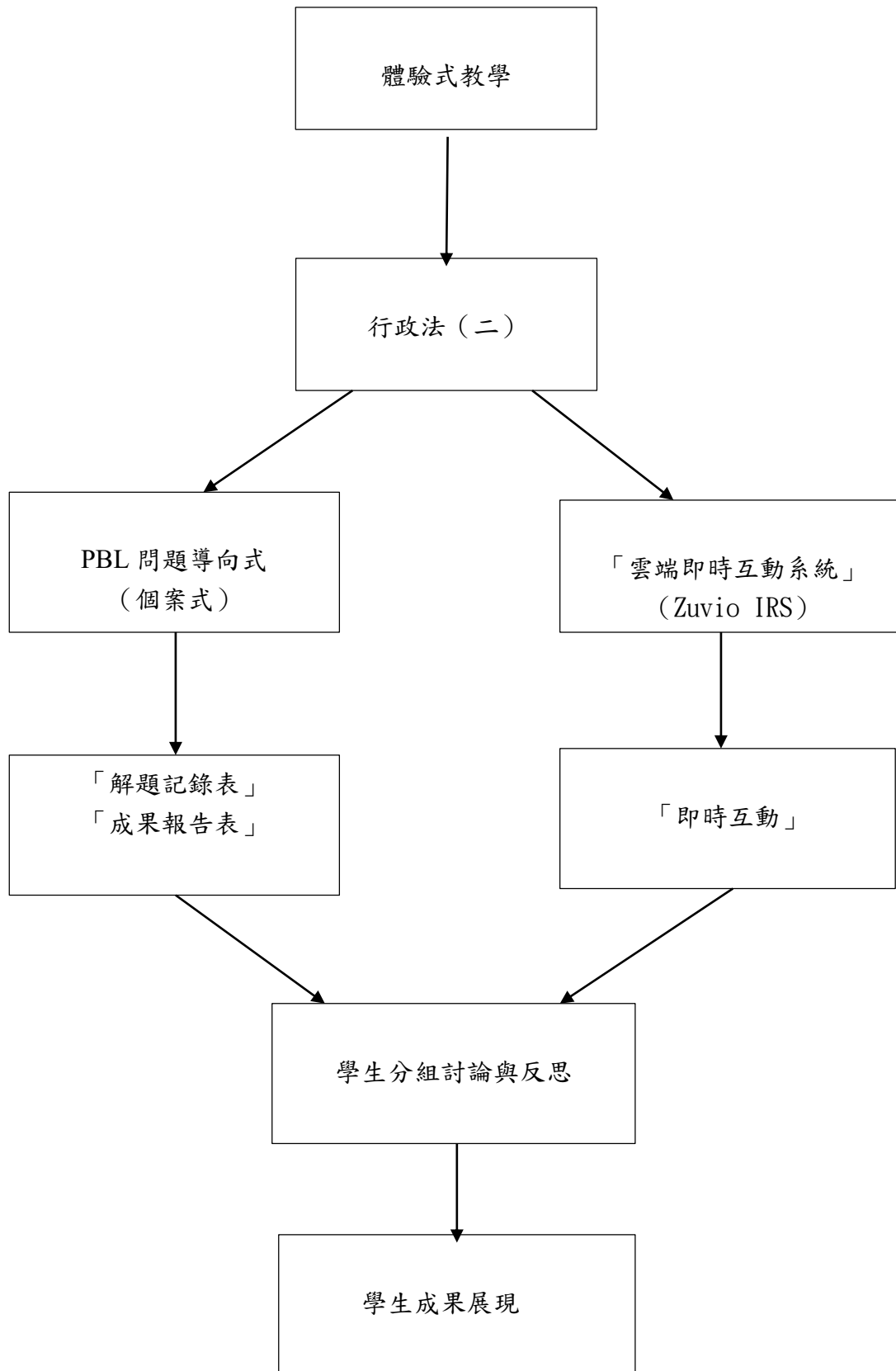


圖 3 行政法課程教學設計

## 伍、教學暨研究成果

### 一、教學過程與成果

本人於 107 年度即開始參與相關教學實踐力計畫會議，從 107 學年單純參與至 109 年度獲得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進而親自參與分享，相關經驗如下：

#### (一) 教學過程：

#### 1、參與相關經驗

表 5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相關經驗

教學實踐計畫說明及我的故事 (107 學年) (201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中華大學 2019 教學實踐研究暨書院教育研討會 (107 學年) (201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109 年翻轉教室暨 PBL 問題導向課程分享會 (108 學年) (2019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參與 108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分享會 (109 學年) (202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行政法課程之教學體驗 PBL 學習：如何讓學生問問題與應用 (計畫分享與課堂初期應用) (109 學年) (202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中華大學教發中心舉辦
行政法課程之教學體驗 PBL 學習：如何讓學生問問題與應用分享 (計畫分享與課堂初期應用) (109 學年) (202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舉辦

本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本校中華大學教發中心主辦之分享主題「行政法課程之教學體驗 PBL 學習：如何讓學生問問題與應用 (計畫分享與課堂初期應用)」，在分享會提到在正式運用 PBL 之前，必須先跟同學說明 PBL 之重要性、內容，以及應用方式。

接著，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辦理一場 PBL 教學研討會，會中邀請到全台灣行管系所教師共襄盛舉。本人將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初步應用增加內容為「行政法課程之教學體驗 PBL 學習：如何讓學生問問題與應用分享」。

#### 2、PBL 前置應用

首先，在第一堂課上，先跟同學解釋什麼是 PBL？接著，說明 PBL 準備時期：PBL 的應用，便利貼與大海報之使用，如下：

● 2020年9月22日（對行政法的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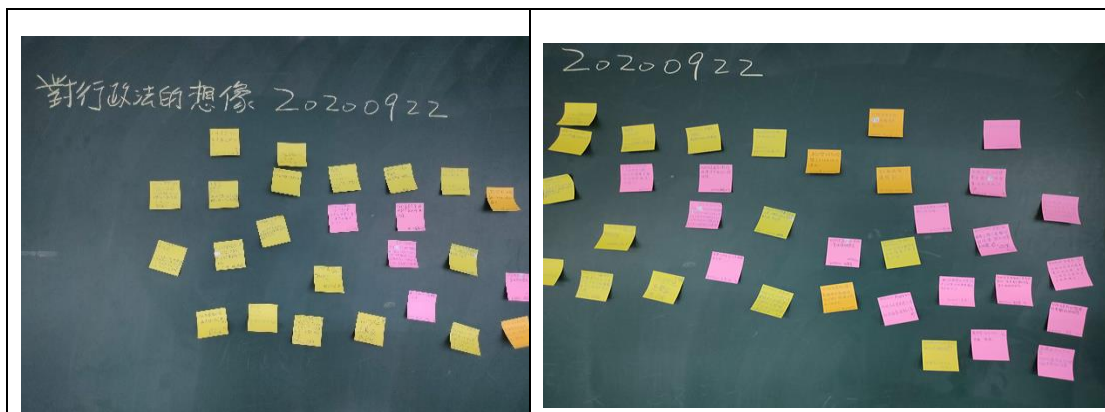


圖 4 對行政法的想像？

前圖學生先用便利貼，寫下這堂課的想像，以及期待，讓學生熟悉便利貼之使用。同學反映很有趣，有同學認為行政法就是國家、行政法就是公共事務、行政法就是警察使用權力等。此外，同學亦想像本學年行政法想要學習的方向。

接著，先以一個個案讓同學使用便利貼，以及 PBL 解題表、成果報告表，如下圖。此個案為 2020 年 10 月 13 日（消防栓前可否停至汽機車？若遇緊急危難，可否強制移置？若損害汽機車，適用請求國家賠償嗎？）先讓同學模擬 PBL 討論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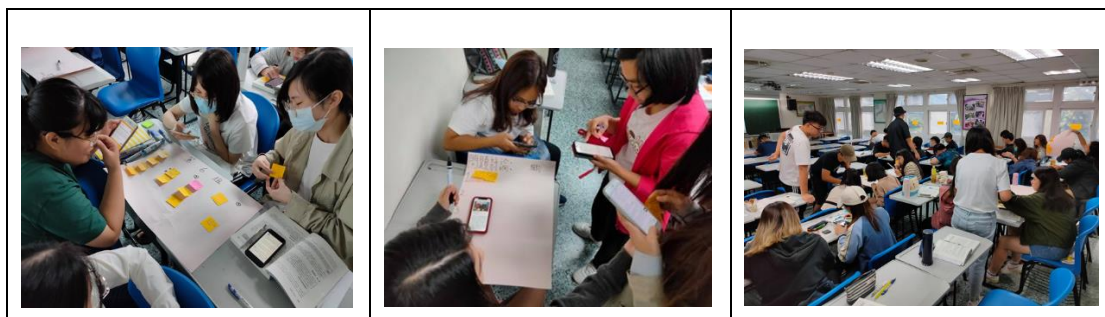


圖 5 上課同學場景

此次分組同學非常熱中使用 PBL 進行討論贊成與反對消防栓前停置汽機車之理由，並使用 PBL 解題表填入消防栓與緊急危難之關係，小組成員完成之成果報告表。從前途得知同學非常投入 PBL 之運用，增加討論的深度。

### 3、教學過程與成果

#### (1) 個案範例一：教師權利與義務關係

丙在國立 T 大學擔任教師，其主張 T 大學未提供必要之協力，至教師無法履行其義務，並拒絕接受教師所提供之教學或研究給付。試問教師丙得否以其權利或利益受所為由，向法院聲請暫時狀態處分？

個案資料來源：林洲富（2019），《行政法：案例式(5版)》，臺北：五南。

在個案一，由於同學第一次正式使用 PBL 解題表，以及成果報告表，故顯得較為興奮。

（109 學年度）2020 年 11 月 3 日正式使用 PBL（個案範例一：教師權利與義務關係。丙在國立 T 大學擔任教師，其主張 T 大學未提供必要之協力，至教師無法履行其義務，並拒絕接受教師所提供之教學或研究給付。試問教師丙得否以其權利或利益受損為由，向法院聲請暫時狀態處分？）



圖 6 上課同學場景

前圖課程請來業師談曉泉（Nownews 媒體特聘記者），法律系畢業，給予同學非常精彩的回應，並鼓勵同學持續應用 PBL 嘗試將問題解決。同學提到國立 T 大學擔任教師以其權利或利益受損為由，贊成認為權益受限，自然可以主張暫時狀態處分，同學使用手機 google 資訊，搜尋相關法條，甚至登入司法院網頁蒐集資料等。

此外，為了讓同學更加熟悉 PBL 之應用，故臨時增加同學對於馬來西亞國家經濟發展所遇到問題，同樣地運用 PBL 解題表，以及成果報告表。

2020 年 11 月 17 日（109 學年度）使用 PBL 討論馬來西亞國家政府權力之運作與經濟發展，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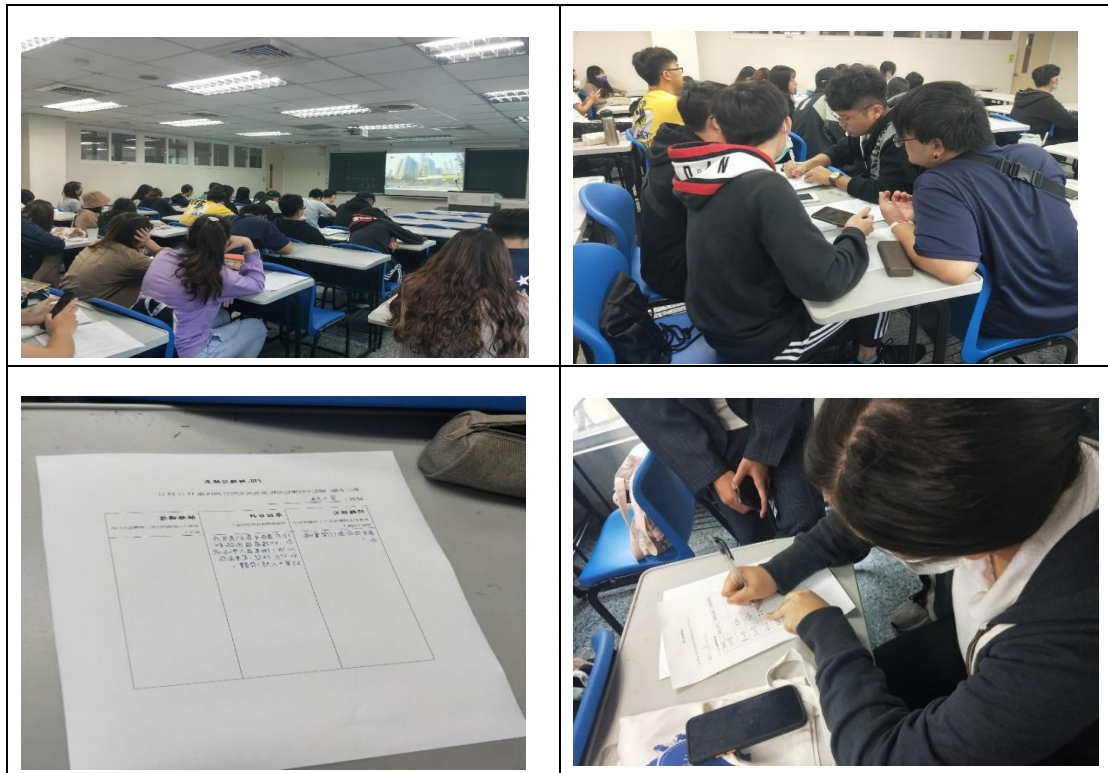


圖 7 上課同學場景

前圖顯示本課程已進行 PBL 課堂之運用，分組學生盡情討論，並享受體驗學習與知識分享。同學努力寫著目前討論主題馬來西亞遇到的問題是什麼？經濟發展是往上或者往下，將相關分組討論答案寫在解題表、成果表等。

除了前述 PBL 之運用，課程配合「雲端即時互動系統」(Zuvio IRS)，針對行政法之主題，展現相關意見與回饋如下（詳細意見如附錄五）：



圖 8 「雲端即時互動系統」(Zuvio IRS) 相關意見與回饋

資料來源：<https://irs.zuvio.com.tw/teacher/forums/611602/0>

## (2) 個案範例二：國防大學學生作弊案



國防大學四年級 XXX 學生，因為考試作弊，校方處分原為「退學」，經過校方再次開會，再次決議「開除」處分。能否救濟？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https://www.legalaffairs.gov.taipei/News.aspx?n=00664BCBBAFD730>

在個案二，由於有第一次運用，以及臨時增加的個案討論，小組成員逐漸認識彼此，更能放寬心胸討論。



圖 9 上課同學場景

### (3) 個案範例三：新建工程施工與完工

XXX 博物館為了讓更多的民眾接近藝術文化之薰陶，擴建館內設施。館內 A 單位之科員甲，即進行工程招標作業。最後由 XX 公司得標營造，工程原來訂約應於開工後三年後完工，卻遲於三年半才竣工驗收。

個案資料來源：林洲富（2017），《行政法：案例式(4版)》，臺北：五南。

在個案三，是一件有關於新建工程施工與完工所遇到的問題，同學努力寫著解題表、成果表等。



圖 10 上課同學場景

#### (4) 個案範例四：罕見！考律師不及格提行政訴訟告贏考選部

陳姓男子去年參加律師考試二試，卻差一分及格，由於現行評分採用兩位閱卷委員「平行兩閱」制度，他申請閱卷後，質疑「智慧財產法」科目有一子題兩閱分數相差過大，卻未進行第三閱，因此提告救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其中一位委員顯然出自於錯誤事實認定，未採取一致性評分標準，判斷有恣意濫用的違法情事，判撤銷原處分，且考選部應依判決法律見解另為適法處分，可上訴。

判決指出，陳姓男子二試總成績 482.50 分，及格標準是 483.50 分，因而收到不及格通知書。他申請複查全部科目考試成績，考選部調出試卷核對，回函檢附成績複查表。他申請閱覽試卷，質疑「智慧財產法」科目「第 2 題第 2 子題」的兩閱分數相差已達該子題配分三分之一以上，卻未進行第 3 閱，但考選部調出原卷再檢視，認定未達啟動第三閱條件。

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414073?from=udn-ch1\\_breaknews-1-0-news](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414073?from=udn-ch1_breaknews-1-0-news)

在個案四，逐漸發現同學對於問題認識與討論，更能接近討論核心，對於寫著解題表、成果表也越投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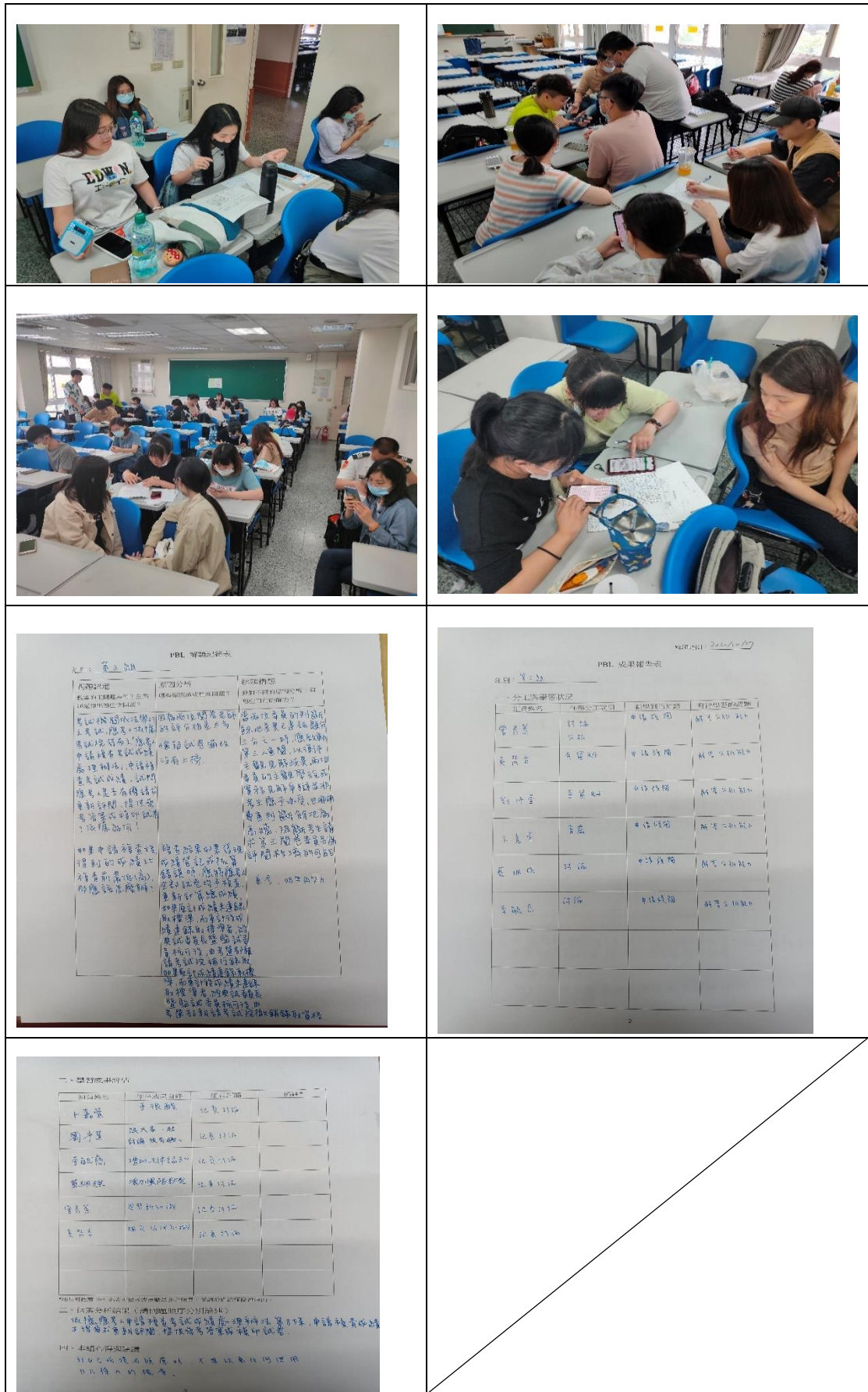


圖 11 上課同學場景

(5) 個案範例五：國有土地與廢棄物

行政機關之清除人員進入他人佔有之國有土地，清理土地內之廢棄物，需經由他人佔用國有土地之鐵門圍籬進入施工，而因圍籬前後均屬國有土地。試問有無適用即時強制，得進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個案資料來源：林洲富（2019），《行政法：案例式(5版)》，臺北：五南。

在個案五，國有土地被傾倒廢棄物，該如何處理？同學開始自動自發寫著解題表、成果表也越投入等，更能融入課程當中。

PBL 解題記錄表			PBL 解題記錄表		
組別：第四組 游婕淪 B10717005			組別：6 吳奕謙 b10717004		
問題認定	原因分析	解題構想	問題認定	原因分析	解題構想
<p>教案的主問題為何？主問題延伸出哪些次問題？</p> <p>1、什麼是即時強制？ 2、可否經由他人土地進入？ 3、造成他人建築物壞掉是否需賠償？</p>	<p>哪些原因造成前述問題？</p> <p>1.由於清潔人員需要清理廢棄物，而我不知道廢棄物是否會損害到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或是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因為廢棄物的種類會使答案會有所不同。 2.若廢棄物造型有一定的急迫性，是可經由他人土地進入，去解決急迫性的問題。 3.若造成他人建築物損害且廢棄物是需即時強制去處理的，則物件的損害或許是無須賠償的，但若不屬於即時強制的部分則可能需要個人去賠償。</p>	<p>針對不同的原因分析，有哪些可行的解方？</p> <p>(一)、即時強制的判斷: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1.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2.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二)、可否經由他人土地進入？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我的想法是這樣的，由於是屬於國有土地，雖然他人佔用國有土地之鐵門圍籬進入施工，基於是國有土地，是可以拆除圍籬進去清除廢棄物。甚至佔有國有土地的部分可以延伸去探討佔有國有土地的配價金支付，以及是否要進行國有土地的標售。</p>	<p>教案的主問題為何？主問題延伸出哪些次問題？</p> <p>1.廢棄物堆積 2.圍籬把國有土地圍起來</p>	<p>哪些原因造成前述問題？</p> <p>民眾將廢棄物丟在國有土地上，併用圍籬圍起來。行政人員須越過圍籬，才能進行清楚。</p>	<p>針對不同的原因分析，有哪些可行的解方？</p> <p>1.即時強制:行政機關為防止犯罪、偉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危急時強制。 對於人之管束:(1)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2)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3)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4)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5)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6)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7)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2.無須賠償佔國有地的人。 3. 依 民法第767條規定: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p>

解題時間： \_\_\_\_\_

PBL 解題記錄表

組別： 鄭璟君 B10717022 \_\_\_\_\_

問題認定	原因分析	解題構想
教案的主問題為何？主問題延伸出哪些次問題？ 國有土地與廢棄物行政機關之清除人員進入他人佔有之國有土地，清理土地內之廢棄物，需經由他人佔用國有土地之鐵門圍籬進入施工，而因圍籬前後均屬國有土地。試問有無適用即時強制，得進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哪些原因造成前述問題？ 1.何謂及時強制？ 2.居民買走國有土地，行政機關要清理土地上的垃圾物，能否他人能進入？ 3.造成他人建築物損害，是否要賠償？	針對不同的原因分析，有些可行的解方？ 1.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2.依行政執行法第36-37規定： <b>即時強制方法如下：</b> <b>第36條</b> 一、對於人之管束。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置或限制其使用。三、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所之進入。四、其他依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b>第 37 條</b>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命、身體之危險者。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護其生命者。三、暴行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傷害者。四、其他認為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處，非管束不能救護或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3.




圖 12 上課場景

### (6) 個案範例六：學校與公立醫療醫師關係

醫療主管機關為解決公立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以公費醫學教育方式培養人才。學校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契約。試問學校與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間，應適用之法律關係？

個案資料來源：林洲富（2019），《行政法：案例式(5版)》，臺北：五南。

在個案範例六中，此一個案是有關於學校與公立醫療醫師關係。小組成員開始討論聚焦 PBL 之應用。

解題時間：\_\_\_\_\_

**PBL 解題記錄表**

姓名：王宥婷 \_\_\_\_\_ 學號：B10717019 \_\_\_\_\_

問題認定	原因分析	解題構想
教案的主問題為何？主問題延伸出哪些次問題？	哪些原因造成前述問題？	針對不同的原因分析，有哪些可行的解方？
<b>主問題：</b> 1. 試問學校與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間，應適用之法律關係為何？ <b>次問題：</b> 1. 以公費醫學教育方式培養人才，適用甚麼法律？ 2. 何謂雙務契約？ 3. 教育部就公費醫學學生分發及證書保管等規定違憲？	1. 因為公立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所以改善各專科間醫師人力失衡與地理分布不均問題。 2. 學校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契約(雙務契約)，達到公立醫師的補充。 3. 以第348號解釋為例：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台(六七)教字第八二號函核准，由教育部發布之「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係主管機關為解決公立衛生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而訂定，並作為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依該要點之規定，此類學生得享受公費醫學及醫師養成教育之各種利益，其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而定有公費學生應負擔於畢業後接受分發公費醫學及醫師養成教育之各項義務，並應依該要點之規定，與應依法無所拘束。前開要點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	1. 吸引優秀高中畢業生投入偏鄉醫療，應檢討朝優厚的勞動條件設計，吸引醫師自願留任，為求明確公費生權益以杜爭議，建議雙方簽訂正式契約書，而非以「志願書」為之。 2. 公費醫學生對於契約內容擁護，以第348號解釋為例：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台(六七)教字第八二號函核准，由教育部發布之「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係主管機關為解決公立衛生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而訂定，並作為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自應依該要點之規定，此類學生得享受公費醫學及醫師養成教育之各種利益，其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而定有公費學生應負擔於畢業後接受分發公費醫學及醫師養成教育之各項義務，並應依該要點之規定，與應依法無所拘束。前開要點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題時間：\_\_\_\_\_

**PBL 解題記錄表**

組別：劉聿豪 20210524

問題認定	原因分析	解題構想
教案的主問題為何？主問題延伸出哪些次問題？	哪些原因造成前述問題？	針對不同的原因分析，有哪些可行的解方？
<b>主問題：</b> 學校與公立醫療機構醫師關係為何？ <b>次問題：</b> 1. 學校與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間，應適用之法律關係為何？ 2. 以公費醫學教育方式培養人才，適用甚麼法律？ 3. 教育部就公費醫學學生分發及證書保管等規定是否違憲？	1. 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不足，為補足名額，所以以公費醫學教育方式招募人才，讓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可以達到一定的人數。 2. 學校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契約。 3. 學校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契約，並非以「志願書」為之。 4. 公費醫學生對於契約內容擁護，以第348號解釋為例：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台(六七)教字第八二號函核准，由教育部發布之「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係主管機關為解決公立衛生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而訂定，並作為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自應依該要點之規定，此類學生得享受公費醫學及醫師養成教育之各種利益，其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而定有公費學生應負擔於畢業後接受分發公費醫學及醫師養成教育之各項義務，並應依該要點之規定，與應依法無所拘束。前開要點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	我認為如果公費生不想受政府指派到偏鄉地方教職，可以設置個金額，付完這個金額就當於還完工費不再受政府的指派。 1. 學校與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間，適用哪個法律關係？ 2. 以公費醫學教育方式培養人才，是用甚麼法律？ 3. 教育部就公費醫學學生分發及證書保管等規定是否違憲？

解題時間：\_\_\_\_\_

**PBL 解題記錄表**

組別：葉詠麗

問題認定	原因分析	解題構想
教案的主問題為何？主問題延伸出哪些次問題？	哪些原因造成前述問題？	針對不同的原因分析，有哪些可行的解方？
<b>主問題：</b> 學校與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間，應適用之法律關係為何？ <b>次問題：</b> 1. 以公費醫學教育方式培養人才，適用什麼法律？ 2. 教育部就公費醫學學生分發及證書保管等規定違憲？	適用釋字第348號，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台(六七)教字第八二號函核准，由教育部發布之「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係主管機關為解決公立衛生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而訂定，並作為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依該要點之規定，此類學生得享受公費醫學及醫師養成教育之各項利益，其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而定有公費學生應負擔於畢業後接受分發公費醫學及醫師養成教育之各項義務，並應依該要點之規定，與應依法無所拘束。前開要點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	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為達成特定之行政上目的，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自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有負擔或他項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而成立行政契約關係。有關公立衛生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以公費醫學教育方式培養人才，教育部遂擬報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核准，以台(六七)教字第八二號函發布「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作為處理是項業務之依據。該要點第十三點內規定「服務未期滿，不予核定有關機關發給之各項證書或有關證明。其專業證書，先由分發機關代為保管」，於第十四點規定「公費畢業生於規定服務期間，不履其服務之義務者，除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其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均為確保自願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於畢業後，照約接受分發公立衛生醫療機構完成服務，以解決上述困難，達成行政目的所必要，亦未逾合理之範圍。此項規定並作為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且經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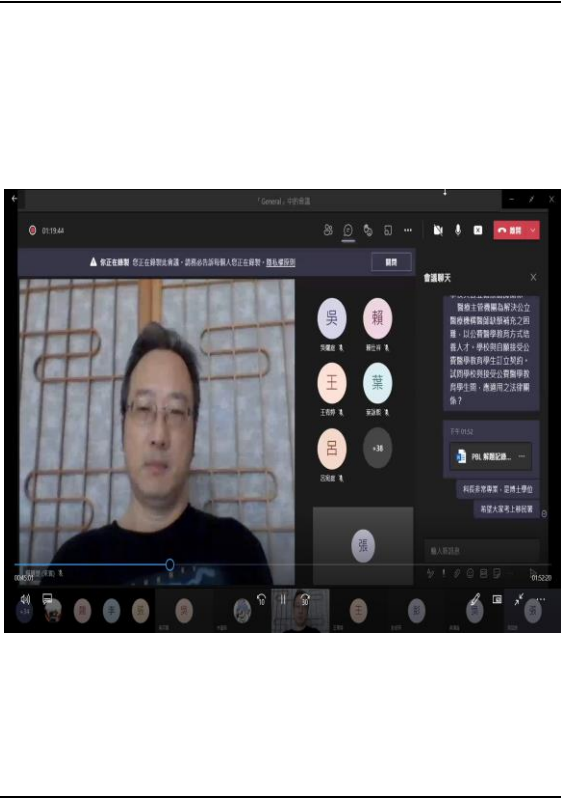


圖 13 上課場景

(7) 前述範例運用大海報與便利貼

分組學生利用大海報、便利貼，將便利貼意見貼於大海報上，相關圖示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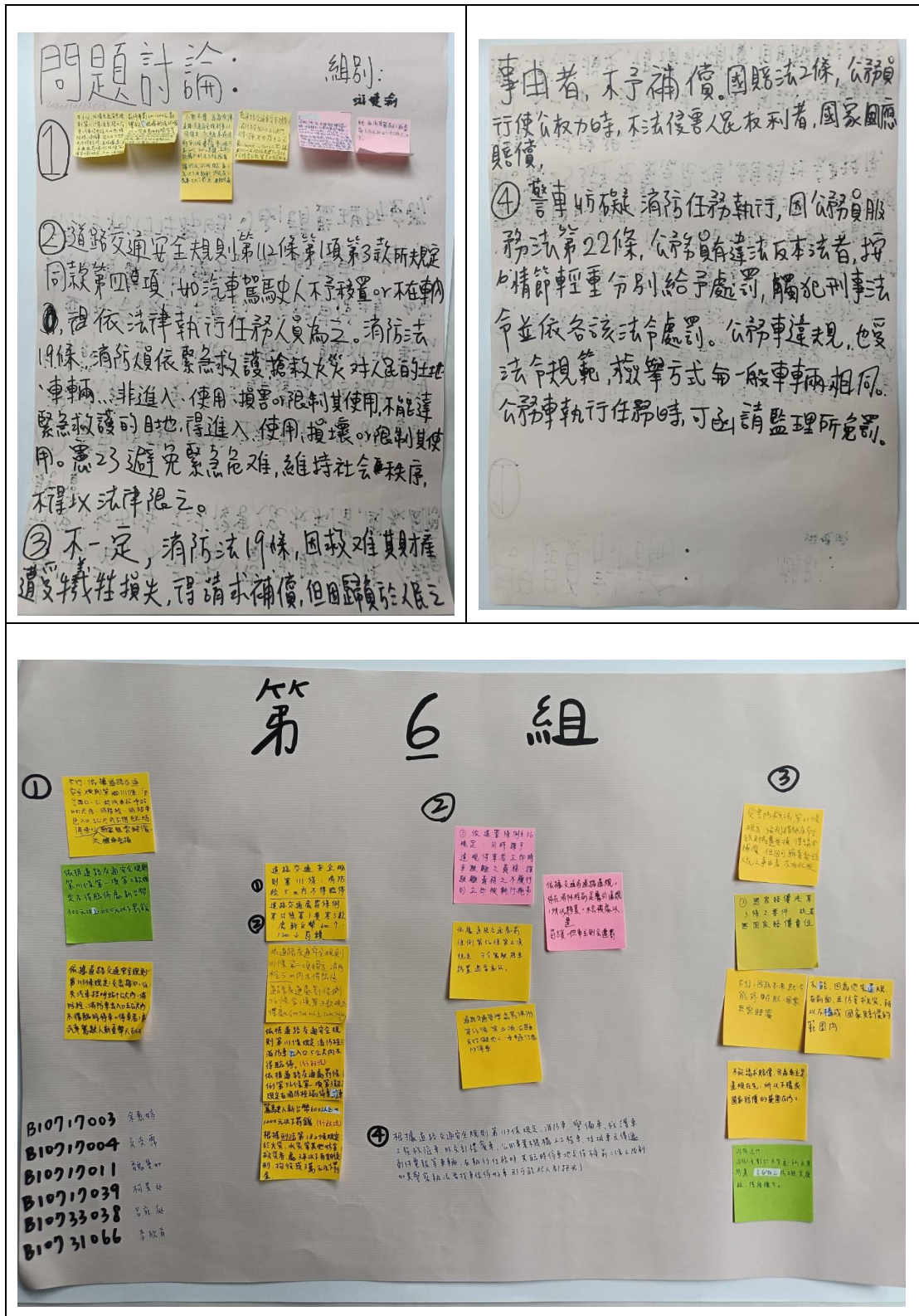


圖 14-1 學生上課使用大圖與便利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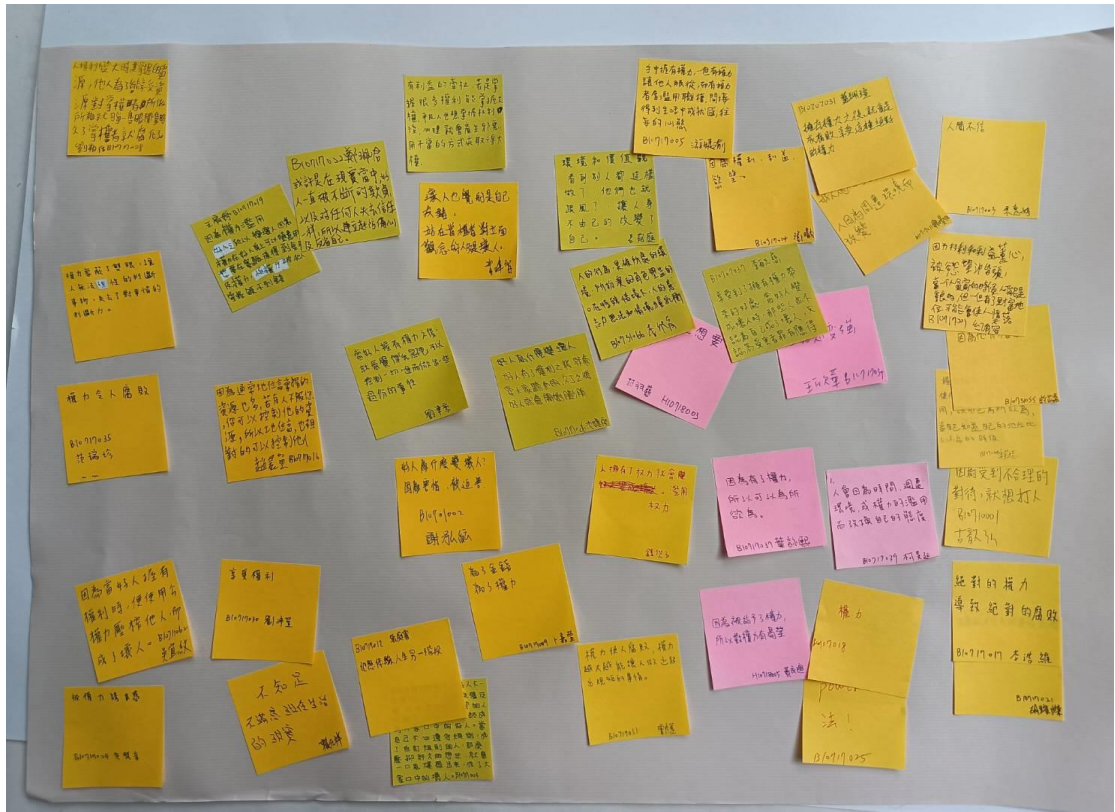


圖 14-2 學生上課使用大圖與便利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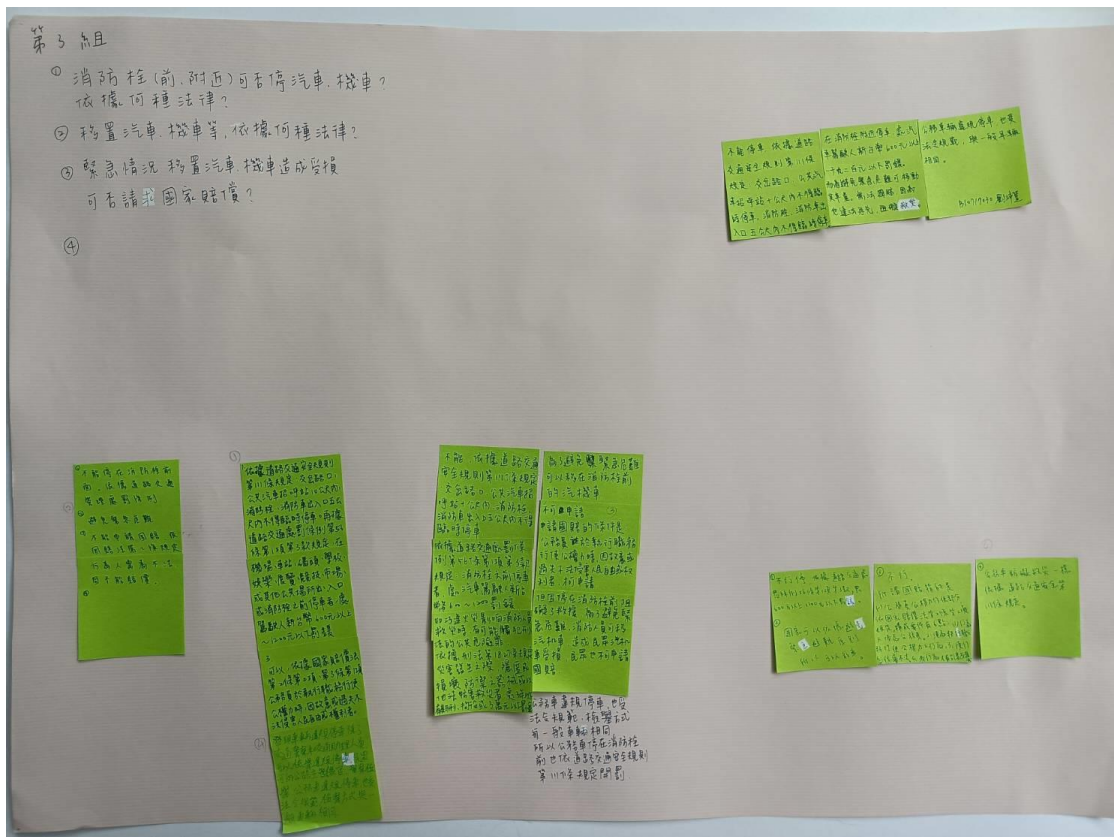


圖 14-3 學生上課使用大圖與便利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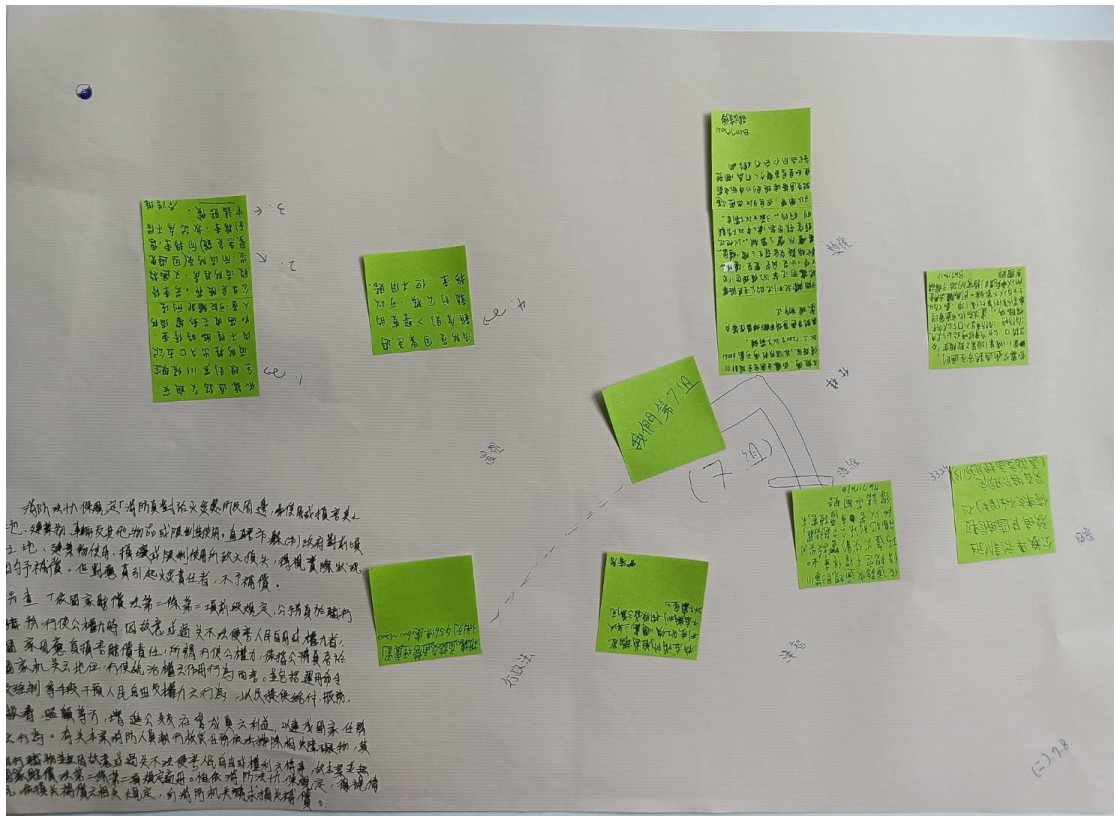


圖 14-4 學生上課使用大圖與便利貼

前述學生展現出如何利用大海報、便利貼來論述學生意見，同時結合 PBL 運用。

#### 4、本校中華大學「雲端即時互動系統」IRS 之利用（詳如附錄九）

(1) 討論題目一：請問婦聯會的問題是什麼？不當黨產委員會對婦聯會的看法為何？如何解決？



圖 15-1 IRS 討論題目一

(2) 討論題目二：行政指導的課題

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請問若民眾不聽從行政指導，例如颱風撤離居住地等，民眾與政府各自有責任嗎？請寫理由為何？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z2kgA0utYU>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Q91TApRoq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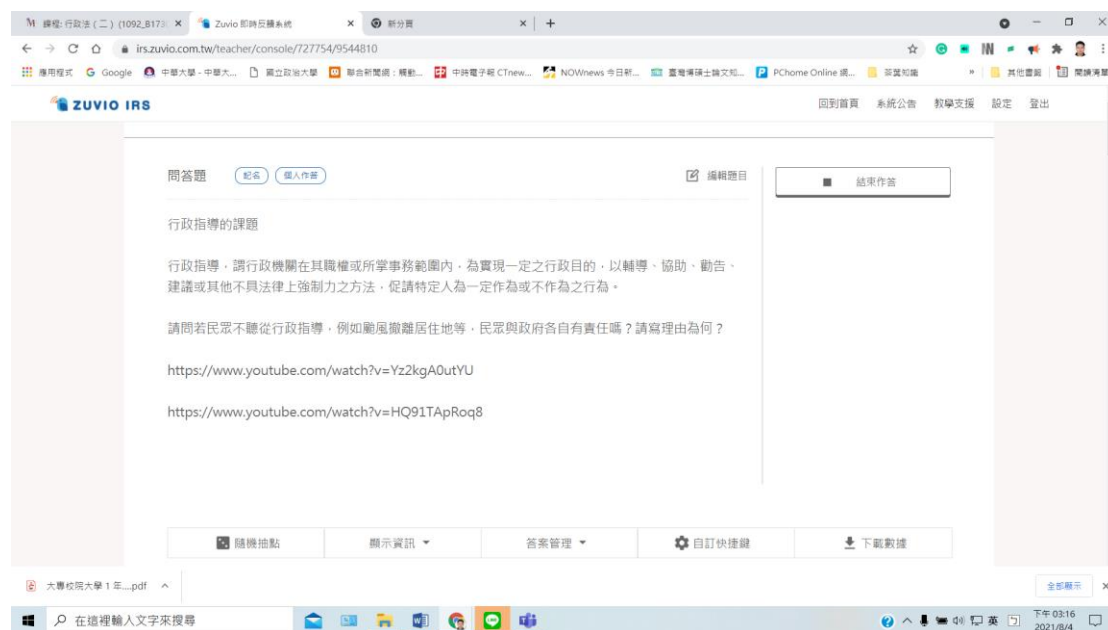


圖 15-2 IRS 討論題目二

(3) 討論題目三：行政計畫，行政程序法 163 條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 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國土計畫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30>

請問行政計畫，與國土計畫法有何關係？

相關例子如下：

國土計畫成「國土沉淪」三亂象 台積電前工程師泣訴政府毀農地

2021 年 4 月 10 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Td9uW0KS4k>

台灣農地價格 8 年翻 3 倍 鋤不動的鑽石田 台灣土地炒作與掠奪已從房市全面延伸到農地

2021 年 4 月 27 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ECaVK3SGjA>

【志祺七七】國土計畫法是什麼？前陣子又在吵什麼？一次看懂爭議內容！

2020 年 4 月 25 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mxC5ShXvbY>



圖 15-3 IRS 討論題目三

## 二、教師教學反思

### (一)學生學習狀況

學生運用 PBL 問題解決方式，即感受到課業的參與度，從分組選擇組長、組員開始，便積極參與討論。

### (二)教師個人學習

使用 PBL 需要與學生互動，課程中有部分組別學生缺席，教師必要時充當組員與小組成員討論。

## 三、學生學習回饋

### (一)PBL 問卷調查統計前測

課程前實施 PBL 問卷調查統計前測，與課程結束後實卷調查統計後側（問卷如附錄十），分析如下：

#### 1、在行政法課程本身

我瞭解行政法本學期之課程設計，瞭解有 26 位(61.9%)，尚可 10 位。我瞭解行政法本學期之上課內容，瞭解有 26 位(61.9%)，尚可 8 位。我會參與討論行政法本學期之上課內容，瞭解有 28 位(66.7%)，尚可 6 位。我會將行政法上課學習到之內容運用至生活經驗，瞭解有 26 位(61.9%)，尚可 8 位。我知道行政法對學生國家考試重要性，非常瞭解有 6 位，瞭解有 29 位(69.0%)。

表 6 PBL 問卷調查統計前測

		非常瞭解	瞭解	尚可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行政法課程本身	我瞭解行政法本學期之課程設計	4(9.5%)	26(61.9%)	10(23.8%)	2(4.8%)	0(0%)
	我瞭解行政法本學期之上課內容	5(11.9%)	26(61.9%)	8(19.0%)	3(7.1%)	0(0%)
	我會參與討論行政法本學期之上課內容	7(16.7%)	28(66.7%)	6(14.3%)	1(2.4%)	0(0%)
	我會將行政法上課學習到之內容運用于生活經驗	7(16.7%)	26(61.9%)	8(19.0%)	1(2.4%)	0(0%)
	我知道行政法對學生國家考試重要性	6(14.3%)	29(69.0%)	5(11.9%)	2(4.8%)	0(0%)

## 2、課程教材

我對本次教科書內容安排，瞭解有 26 位(61.9%)，尚可 11 位。我對上課時數安排恰當，瞭解有 24 位(57.1%)，尚可 10 位。我對教科書內容實用性，瞭解有 29 位(69.9%)，尚可 8 位。我對教科書內容難易度，瞭解有 25 位(59.5%)，尚可 11 位。我對教科書提供問題解決的學習方法，瞭解有 25 位(59.5%)，尚可 12 位。

表 7 PBL 問卷調查統計前測

		非常瞭解	瞭解	尚可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課程教材	我對本次教科書內容安排	5 (11.9%)	26 (61.9%)	11 (26.2%)	0 (0%)	0 (0%)
	我對上課時數安排恰當	8 (19.0%)	24 (57.1%)	10 (23.8%)	0 (0%)	0 (0%)
	我對教科書內容實用性	5 (11.9%)	29 (69.9%)	8 (19.0%)	0 (0%)	0 (0%)
	我對教科書內容難易度	5 (11.9%)	25 (59.5%)	11 (26.2%)	1 (2.4%)	0 (0%)
	我對教科書提供問題解決的學習方法	5 (11.9%)	25 (59.5%)	12 (28.6%)	0 (0%)	0 (0%)

### 3、教師教學

我對於什麼是 PBL「問題導向學習」，非常瞭解有 13 位，瞭解有 21 位 (50.0%)。我對教師上課以 PBL 為主的教學方式，瞭解有 7 位，尚可 26 位 (61.9%)。我對教師使用 Zuvio IRS「雲端即時互動系統」，瞭解有 22 位 (52.4%)，尚可 10 位。我對教師上課以 Zuvio IRS 為主，瞭解有 22 位 (52.4%)，尚可 10 位。我對教師使用 PBL 提升教學品質，瞭解有 26 位 (61.9%)，尚可 9 位。

表 8 PBL 問卷調查統計前測

		非常瞭解	瞭解	尚可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教師教學	我對於什麼是 PBL「問題導向學習」	13 (31.0%)	21 (50.0%)	7 (16.7%)	1 (2.4%)	0 (0%)
	我對教師上課以 PBL 為主的教學方式	1 (2.4%)	7 (16.7%)	26 (61.9%)	1 (2.4%)	1 (2.4%)
	我對教師使用 Zuvio IRS「雲端即時互動系統」	10 (23.8%)	22 (52.4%)	10 (23.8%)	0 (0%)	0 (0%)
	我對教師上課以 Zuvio IRS 為主	10 (23.8%)	22 (52.4%)	10 (23.8%)	0 (0%)	0 (0%)
	我對教師使用 PBL 提升教學品質	7 (16.7%)	26 (61.9%)	9 (21.4%)	0 (0%)	0 (0%)

#### 4、PBL 團隊合作問題解決

我和分組同學的相處互動，非常瞭解有 13 位，瞭解有 19 位(45.2%)。我和分組以外的其他同學相處互動，瞭解有 26 位(61.9%)，尚可 8 位。我對教師的引導、溝通與互動，瞭解有 23 位(54.8%)，尚可 9 位。我對同學與教師間相互討論情形，瞭解有 22 位(52.4%)，尚可 11 位。我對運用 PBL 至團隊討論問題解決，瞭解有 22 位(52.4%)，尚可 10 位。

表 9 PBL 問卷調查統計前測

		非常瞭解	瞭解	尚可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PBL 團隊合作問題解決	我和分組同學的相處互動	13 (31.9%)	19 (45.2%)	10 (23.8%)	0 (0%)	0 (0%)
	我和分組以外的其他同學相處互動	8 (19.0%)	26 (61.9%)	8 (19.0%)	0 (0%)	0 (0%)
	我對教師的引導、溝通與互動	10 (23.8%)	23 (54.8%)	9 (21.4%)	0 (0%)	0 (0%)
	我對同學與教師間相互討論情形	9 (21.4%)	22 (52.4%)	11 (26.2%)	0 (0%)	0 (0%)
	我對運用 PBL 至團隊討論問題解決	9 (21.4%)	22 (52.4%)	10 (23.8%)	1 (2.4%)	0 (0%)



## (二)PBL 問卷調查統計後測

### 1、在行政法課程本身

我瞭解行政法本學期之課程設計，非常瞭解有 17 位(41.5%)，瞭解有 18 位(43.9%)。我瞭解行政法本學期之上課內容，非常瞭解有 14 位，瞭解有 21 位(51.2%)。我會參與討論行政法本學期之上課內容，非常瞭解有 17 位，瞭解有 20 位(48.8%)。我會將行政法上課學習到之內容運用至生活經驗，非常瞭解有 11 位，瞭解有 22 位(53.7%)。我知道行政法對學生國家考試重要性，非常瞭解有 19 位(46.3)，瞭解有 17 位(41.5%)。

表 10 PBL 問卷調查統計後測

		非常瞭解	瞭解	尚可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行政法課程 本身	我瞭解行政法本學期之課程設計	17 (41.5%)	18 (43.9%)	6 (14.6%)	0 (0%)	0 (0%)
	我瞭解行政法本學期之上課內容	14 (34.1%)	21 (51.2%)	6 (14.6%)	0 (0%)	0 (0%)
	我會參與討論行政法本學期之上課內容	17 (41.5%)	20 (48.8%)	4 (9.8%)	0 (0%)	0 (0%)
	我會將行政法上課學習到之內容運用至生活經驗	11 (26.8)	22 (53.7%)	8 (19.5%)	0 (0%)	0 (0%)
	我知道行政法對學生國家考試重要性	19 (46.3)	17 (41.5%)	5 (12.2%)	0 (0%)	0 (0%)

### 2、課程教材

我對本次教科書內容安排，非常瞭解有 12 位，瞭解有 25 位(61.0%)。我對上課時數安排恰當，非常瞭解有 15 位，瞭解有 23 位(56.1%)。我對教科書內容

實用性，非常瞭解有 14 位，瞭解有 21 位(51.2%)。我對教科書內容難易度，非常瞭解有 12 位，瞭解有 20 位(48.8%)。我對教科書提供問題解決的學習方法，非常瞭解有 14 位，瞭解有 21 位(51.2%)。

表 11 PBL 問卷調查統計後測

		非常瞭解	瞭解	尚可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課程教材	我對本次教科書內容安排	12 (29.3%)	25 (61.0%)	4 (9.8%)	0 (0%)	0 (0%)
	我對上課時數安排恰當	15 (36.6)	23 (56.1%)	3 (7.3%)	0 (0%)	0 (0%)
	我對教科書內容實用性	14 (31.7%)	21 (51.2%)	6 (17.1%)	0 (0%)	0 (0%)
	我對教科書內容難易度	12 (29.3%)	20 (48.8%)	7 (17.1%)	2 (4.9%)	0 (0%)
	我對教科書提供問題解決的學習方法	14 (31.7%)	21 (51.2%)	6 (17.1%)	0 (0%)	0 (0%)

### 3、教師教學

我對於什麼是 PBL「問題導向學習」，非常瞭解有 18 位(43.9%)，瞭解有 19 位(46.3)。我對教師上課以 PBL 為主的教學方式，非常瞭解有 15 位，瞭解有 19 位(46.3)。我對教師使用 Zuvio IRS「雲端即時互動系統」，非常瞭解有 15 位，瞭解有 21 位(51.2%)。我對教師上課以 Zuvio IRS 為主，非常瞭解有 14 位，瞭解有 21 位(51.2%)。我對教師使用 PBL 提升教學品質，非常瞭解有 18 位(43.9%)，瞭解有 16 位。

表 12 PBL 問卷調查統計後測

		非常瞭解	瞭解	尚可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教師教學	我對於什麼是 PBL「問題導向學習」	18 (43.9%)	19 (46.3)	4 (9.8%)	0 (0%)	0 (0%)
	我對教師上課以 PBL 為主的教學方式	15 (36.6)	19 (46.3)	7 (17.1%)	0 (0%)	0 (0%)
	我對教師使用 Zuvio IRS「雲端即時互動系統」	15 (36.6)	21 (51.2%)	5 (12.2%)	0 (0%)	0 (0%)
	我對教師上課以 Zuvio IRS 為主	14 (31.7%)	21 (51.2%)	6 (17.1%)	0 (0%)	0 (0%)
	我對教師使用 PBL 提升教學品質	18 (43.9%)	16 (39.0%)	7 (17.1%)	0 (0%)	0 (0%)

#### 4、PBL 團隊合作問題解決

我和分組同學的相處互動，非常瞭解有 18 位(43.9%)，瞭解有 18 位(43.9%)。我和分組以外的其他同學相處互動，非常瞭解有 16 位(39.0%)，瞭解有 13 位。我對教師的引導、溝通與互動，非常瞭解有 19 位，瞭解有 20 位(48.8%)。我對同學與教師間相互討論情形，非常瞭解有 18 位(43.9%)，瞭解有 20 位(48.8%)。我對運用 PBL 至團隊討論問題解決，非常瞭解有 16 位，瞭解有 18 位(43.9%)。

表 13 PBL 問卷調查統計後測

		非常瞭解	瞭解	尚可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PBL 團隊 合作問 題解決	我和分組同學的相處互動	18 (43.9%)	18 (43.9%)	5 (12.2%)	0 (0%)	0 (0%)
	我和分組以外的其他同學相處互動	16 (39.0%)	13 (31.7%)	9 (22.0%)	3 (7.3%)	0 (0%)
	我對教師的引導、溝通與互動	19 (46.3)	20 (48.8%)	2 (4.9%)	0 (0%)	0 (0%)
	我對同學與教師間相互討論情形	18 (43.9%)	20 (48.8%)	3 (7.3%)	0 (0%)	0 (0%)
	我對運用 PBL 至團隊討論問題解決	16 (39.0%)	18 (43.9%)	7 (17.1%)	0 (0%)	0 (0%)

### (三)PBL 統計分析前測與後測比較

#### 1、在行政法課程本身

前測、後測比較，我瞭解行政法本學期之課程設計，從課程一開始非常瞭解 4 位(9.5%)，提升到 17 位(41.5%)。我瞭解行政法本學期之上課內容，從課程一開始非常瞭解 5 位(11.9%)，提升到 14 位(34.1%)。我會參與討論行政法本學期之上課內容，從課程一開始非常瞭解 7 位，提升到 17 位(41.5%)。我會將行政法上課學習到之內容運用至生活經驗，從課程一開始非常瞭解 7 位，提升到 11 位(26.8)。我知道行政法對學生國家考試重要性，從課程一開始非常瞭解 6 位(14.3%)，提升到 19 位(46.3)。相關前測、後測比較，如下表所示：

表 14 PBL 問卷調查統計前測、後測

		測量方式	非常瞭解	瞭解	尚可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行政法課程本身	我瞭解行政法本學期之課程設計	前測	4 (9.5%)	26 (61.9%)	10 (23.8%)	2 (4.8%)	0 (0%)
		後測	17 (41.5%)	18 (43.9%)	6 (14.6%)	0 (0%)	0 (0%)
	我瞭解行政法本學期之上課內容	前測	5 (11.9%)	26 (61.9%)	8 (19.0%)	3 (7.1%)	0 (0%)
		後測	14 (34.1%)	21 (51.2%)	6 (14.6%)	0 (0%)	0 (0%)
	我會參與討論行政法本學期之上課內容	前測	7 (16.7%)	28 (66.7%)	6 (14.3%)	1 (2.4%)	0 (0%)
		後測	17 (41.5%)	20 (48.8%)	4 (9.8%)	0 (0%)	0 (0%)
	我會將行政法上課學習到之內容運用至生活經驗	前測	7 (16.7%)	26 (61.9%)	8 (19.0%)	1 (2.4%)	0 (0%)
		後測	11 (26.8)	22 (53.7%)	8 (19.5%)	0 (0%)	0 (0%)
	我知道行政法對學生國家考試重要性	前測	6 (14.3%)	29 (69.0%)	5 (11.9%)	2 (4.8%)	0 (0%)
		後測	19 (46.3)	17 (41.5%)	5 (12.2%)	0 (0%)	0 (0%)

## 2、教材課程

前測、後測比較，課程教材部分，我對本次教科書內容安排非常瞭解 5 位(11.9%)提升到 12 位(29.3%)。我對上課時數安排恰當非常瞭解 8 位(19.0%)提升到 15 位(36.6%)。我對教科書內容實用性非常瞭解 5 位(11.9%)提升到 14 位(31.7%)。我對教科書內容難易度非常瞭解 5 位(11.9%)提升到 12 位(29.3%)。我對教科書提供問題解決的學習方法非常瞭解 5 位(11.9%)提升到 14 位(31.7%)。相關前測、後測比較，如下表所示：

表 15 PBL 問卷調查統計前測、後測

		測量方式	非常瞭解	瞭解	尚可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課程教材	我對本次教科書內容安排	前測	5(11.9%)	26(61.9%)	11(26.2%)	0(0%)	0(0%)
		後測	12(29.3%)	25(61.0%)	4(9.8%)	0(0%)	0(0%)
	我對上課時數安排恰當	前測	8(19.0%)	24(57.1%)	10(23.8%)	0(0%)	0(0%)
		後測	15(36.6%)	23(56.1%)	3(7.3%)	0(0%)	0(0%)
	我對教科書內容實用性	前測	5(11.9%)	29(69.9%)	8(19.0%)	0(0%)	0(0%)
		後測	14(31.7%)	21(51.2%)	6(17.1%)	0(0%)	0(0%)
	我對教科書內容難易度	前測	5(11.9%)	25(59.5%)	11(26.2%)	1(2.4%)	0(0%)
		後測	12(29.3%)	20(48.8%)	7(17.1%)	2(4.9%)	0(0%)
	我對教科書提供問題解決的學習方法	前測	5(11.9%)	25(59.5%)	12(28.6%)	0(0%)	0(0%)
		後測	14(31.7%)	21(51.2%)	6(17.1%)	0(0%)	0(0%)

### 3、教師教學

前測、後測比較，教師教學部分，我對於什麼是 PBL「問題導向學習」從非常瞭解 13 位(31.0%)提升到 18 位(43.9%)。我對教師上課以 PBL 為主的教學方式非常瞭解 1 位(2.4%)提升到 15 位(36.6)。我對教師使用 Zuvio IRS「雲端即時互動系統」非常瞭解 10 位(23.8%)提升到 15 位(36.6)。我對教師上課以 Zuvio IRS 為主非常瞭解 10 位(23.8%)提升到 14 位(31.7%)。我對教師使用 PBL 提升教學品質非常瞭解 7 位(16.7%)提升到 18 位(43.9%)。相關前測、後測比較，如下表所示：

表 16 PBL 問卷調查統計前測、後測

		測量方式	非常瞭解	瞭解	尚可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教師教學	我對於什麼是 PBL「問題導向學習」	前測	13(31.0%)	21(50.0%)	7(16.7%)	1(2.4%)	0(0%)
		後測	18(43.9%)	19(46.3)	4(9.8%)	0(0%)	0(0%)
	我對教師上課以 PBL 為主的教學方式	前測	1(2.4%)	7(16.7%)	26(61.9%)	1(2.4%)	1(2.4%)
		後測	15(36.6)	19(46.3)	7(17.1%)	0(0%)	0(0%)
	我對教師使用 Zuvio IRS「雲端即時互動系統」	前測	10(23.8%)	22(52.4%)	10(23.8%)	0(0%)	0(0%)
		後測	15(36.6)	21(51.2%)	5(12.2%)	0(0%)	0(0%)
	我對教師上課以 Zuvio IRS 為主	前測	10(23.8%)	22(52.4%)	10(23.8%)	0(0%)	0(0%)
		後測	14(31.7%)	21(51.2%)	6(17.1%)	0(0%)	0(0%)
	我對教師使用 PBL 提升教學品質	前測	7(16.7%)	26(61.9%)	9(21.4%)	0(0%)	0(0%)
		後測	18(43.9%)	16(39.0%)	7(17.1%)	0(0%)	0(0%)

#### 4、PBL 團隊合作問題解決

前測、後測比較，PBL 團隊合作問題解決部分，我和分組同學的相處互動非常瞭解 13 位(31.9%)提升到 18 位(43.9%)。我和分組以外的其他同學相處互動非常瞭解 8 位(19.0%)提升到 16 位(39.0%)。我對教師的引導、溝通與互動非常瞭解 10 位(23.8%)提升到 19 位(46.3%)。我對同學與教師間相互討論情形非常瞭解 9 位(21.4%)提升到 18 位(43.9%)。我對運用 PBL 至團隊討論問題解決非常瞭解 9 位(21.4%)提升到 16 位(39.0%)。

相關前測、後測比較，如下表所示：

表 17 PBL 問卷調查統計前測、後測

		測量方式	非常瞭解	瞭解	尚可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PBL 團隊合作問題解決	我和分組同學的相處互動	前測	13(31.9%)	19(45.2%)	10(23.8%)	0(0%)	0(0%)
		後測	18(43.9%)	18(43.9%)	5(12.2%)	0(0%)	0(0%)
	我和分組以外的其他同學相處互動	前測	8(19.0%)	26(61.9%)	8(19.0%)	0(0%)	0(0%)
		後測	16(39.0%)	13(31.7%)	9(22.0%)	3(7.3%)	0(0%)
	我對教師的引導、溝通與互動	前測	10(23.8%)	23(54.8%)	9(21.4%)	0(0%)	0(0%)
		後測	19(46.3%)	20(48.8%)	2(4.9%)	0(0%)	0(0%)
	我對同學與教師間相互討論情形	前測	9(21.4%)	22(52.4%)	11(26.2%)	0(0%)	0(0%)
		後測	18(43.9%)	20(48.8%)	3(7.3%)	0(0%)	0(0%)
	我對運用 PBL 至團隊討論問題解決	前測	9(21.4%)	22(52.4%)	10(23.8%)	1(2.4%)	0(0%)
		後測	16(39.0%)	18(43.9%)	7(17.1%)	0(0%)	0(0%)



#### (四)專家學者 PBL 之評語

根據本課程應用六個 PBL 個案分析，邀請三位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專家學者，評論學生 PBL 撰寫表單，相關評論與如下：

##### 1、評論貴賓：詹立煒博士（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 (1) 針對同學撰寫之「PBL 解題記錄表」內容評論

本題旨在訓練同學在行政法當中，關於行政執行過程能否採取即時強制作為的判斷，透過國有土地遭人佔用堆放廢棄物的案例，了解同學如何針對此一情況予以解析，並且要求同學能否從主問題剖析區分出次問題，以及找出問題癥結的原因。因此，對於同學撰寫 PBL 解題紀錄表內容的評論，其判準有三：第一，有無清楚釐清問題的主次性；第二，有無釐清問題的原因；第三，解題構想內的具體措施，是否找到相關依據的法律條文。經檢視 33 位同學的解題紀錄表之後，評論意見如下：

1. 有 25 位同學的紀錄表內容，完全符合以上三點判準，正確比例高達 76%。
2. 有 8 位同學的紀錄表內容，大致符合以上三點判準，對問題的判斷正確，惟內容論述較為簡短、或已說明法律概念但未明確列出條文。
3. 綜上，全班 33 位同學對於問題的理解或相關法律概念的掌握都相當不錯，有些同學對於行政法的有關概念非常熟悉，如謝泓紘、藍珮瑄、賴仕祥、劉沛萱、洪偉婷等五位。

###### (2) 針對本課程運用 PBL 之建議

PBL 透過案例情境模擬、問題解析的方式，將原本教學主導權在教師身上移轉到以同學為中心的做法，對於公共行政領域而言是相當重要的變革。尤以同學對於公行領域的職涯發展多以國家考試為主，在習於傳統教學的認知或觀念下，學生從原本被動接受知識、慣於記憶背誦的學習歷程，需要改為主動學習以建構自身知識體系並能夠妥善運用。因此採用 PBL 教學法的老師，不僅展現出對於實務工作環境的熟稔、善於引導學生對於問題的了解之外，同時還要讓學生產生主動學習知識的動力和熱情，進而讓學生接受觀念翻轉並產生學習效果即是一件相當繁複且不易的過程。

本課程為行政法，其本身為具體化之憲法並涉及到國家機關與人民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範圍涵蓋總論與各論的理論意涵。從中央各主管機關主責法律的解釋函彙編內容即可知，其涉及法律之廣、案例之雜，對於機關人員而言其意

義不僅是遵照上級主管機關的指示，同時也是基層承辦人員的工具書。因此本課程運用 PBL 教學法，個人認為建議有五：

1. 讓行管系的同學了解行政法的知識學習過程絕非被動方式所足夠，主動積極才能有所斬獲。
2. 透過問題導向的學習和解析，讓同學體會並理解行政法在理論上的意涵與實務上的指引及重要性，以及在公共行政領域所扮演的角色及影響。
3. 經由小組團體互動討論的方式，讓同學能夠瞭解不同意見與觀點的緣由，同時體會或接納不同觀點的主張，具備多元性和豐富性。
4. 對於教師而言，能夠從解題紀錄表當中，瞭解每位同學的學習情況，能夠更精確地對每一位同學提出其個人學習建議的反饋。
5. 對同學而言，可以獲得老師針對自身學習優缺點的建議，進而強化提升或具體改進，而非僅從期中、期末考試的答題卷分數判斷學習優劣。

## 2、評論貴賓：劉育偉博士（玄奘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 (1) 針對同學撰寫之「PBL 解題記錄表」內容評論

- 一、所謂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簡稱 PBL）是一種課程設計與教學模式，係以學習者為中心並利用真實的問題來引發學習者討論，透過老師決定教學目標與進行問題的引導，藉由小組的架構培養學習者的思考、討論、批判與問題解決能力，有效提昇學習者自主學習的動機，並進行目標問題的知識建構、分享與整合，先以敘明。
- 二、本課程在教學程式上符合 PBL 教學模式，課程中授課教師先以「國有土地與廢棄物清理之議題做為問題為學習之核心，並透過以分組方式進行研討後，學習問題解決方法，並透由教師引導者各自提報研究成果相互討論，落實主動學習精神。
- 三、每位參與同學都填復「PBL 解題記錄表」，對於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程序法等公法運用都熟稔，切合實際問題之核心，正確引用法條，培養「依法行政」之正確法治國觀念，為公務員廉能治理之育成開啟先端，強調學術與實務結合之學用合一目的。
- 四、揆諸行政程序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第 1 條參照)，本次評論之題目即在於強調公權力之執

行力，除了確保依法行政原則，對於行政機關而言，更強調如何提升效率，提升人民對於政府之信賴，這就是所謂公權力之彰顯；是以，如何適法解決行政問題為本課程極為重視之課題，藉由授課教師引導公共行政問題解決模式導向之同時，發揮參與者集思廣義、提升思辨及敢問能講之能力，為現在課堂上交流互動、教學相長之首要任務，值得吾等學習仿效。

五、本次課程各堂實施 PBL 時，均有產官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蒞臨評論，即所謂隨堂業師之概念，畢竟換個面孔在課堂，提升同學對各領域、不同場域認識之興趣，除可補充授課教師教學內容，亦可促發對於課程學習新鮮之活潑度與靈活度，以不同視角解剖對於問題提出之觀點，並且有能力釐清爭點，找出適法答案，更能勇於表達，培養的不只是專業知能，更是養成對於公共事務參與之熱誠及社會關懷，以此學習模式教學可謂立意甚佳。

## (2) 針對本課程運用 PBL 之建議

一、同學雖能理解問題但對於題目之變化應處能力可再加強，正所謂觸類旁通才是學習主要目的，見招拆招雖是基本功，但可鼓勵再延伸變化，提升課程之附加價值。

二、同學引述法條能力正確，但可提升法律「涵攝」能力，亦即所引用之法令要能正確套入問題事實之中，從同學所填復之「PBL 解題記錄表」中以觀，只有條文而似未將事實帶入，致使在解題構想欄位往往只有滿滿相關條文，雖非謂不正確，但對於法律「涵攝」能力之培養(因課堂上學習者均非法律系學生)，未來尚有提升空間，請參考。

## 3、評論貴賓：談曉泉主任

### (1) 針對同學撰寫之「PBL 解題記錄表」內容評論

問題設計：

「國有土地與廢棄物 行政機關之清除人員進入他人佔有之國有土地，清理土地內之廢棄物，需經由他人佔用國有土地之鐵門圍籬進入施工，而因圍籬前後均屬國有土地。試問有無適用即時強制，得進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大部分同學都探討到了「即時強制」：

例如：

b10717026 沈婕庭：

(1)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一、對於人之管束:酗酒、自殺、暴行或毆打，管束不能超過 24 小時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軍器、凶器，扣留可以依法沒收、沒入、毀棄、應變價發還，不得逾 30 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政府有權進入國有土地

黃凌：

1.何謂即時強制？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2.他人可否進入？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3.若是造成破壞，是否要賠償？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國家機關本於行政權之作用，自得以強制力自為執行。

然而有趣的是，依照爰引法條、解釋途徑之不同，同學們熱烈討論之後，各自出現不同的結論，甚至有些出現「矛與盾」之衝突，得到的答案是南轅北轍。不過課程設計的重點在於討論、學習過程，而不在於結果。一如法庭上的論辯過程，亦未必有唯一的判決。

關於國家行政權運作的《行政法》，涵蓋了國家與人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與一般民眾生活「既貼近、又疏遠」，其實，在我們日常生活中俯拾可得，但通常情況下，人民無需上綱至「法」之層面，就先行解決了，以至於當遇到複雜的情境，必須搬出法典來時，卻「法律萬萬條，要抓沒半條」，正是因為日常避而遠之，無法熟悉立法意旨、法條界定之範圍所致。

透過深入淺出的課程設計，讓同學有機會深入思考國家與人民之間的關係，更能明瞭個人的權利與義務，再加上 PBL 課程設計，成為識讀法律的最佳敲門磚。

## (2) 針對本課程運用 PBL 之建議

《禮記·大學》：「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至。」

學習的過程，就是對於事務進行思辨的理性活動，經過反覆的提問 → 思考 → 解決問題 → 再提出新問題一連串的過程，就能獲得新的學問、知識或心得，這套「學問為主，而思辨輔之」的模式，與 PBL 問題導向學習法字有異曲同工之妙。

PBL 的問題可以是一個情境(scenario)、個案(case)、挑戰(challenge)、難題或困境、謎題或是其他能夠激發(trigger)學習動機的因子，其特色在於：問題可以在學習的始初就出現，而非等到課程結束後(傳統的演講式教學)才提供給學生；這可以增加同學的學習興趣，更深入參與學習過程，在其中思辨、尋找解決問題的答案。

為了讓 PBL 課程發揮更大效益，首先，問題設計就非常重要，要讓學習者能夠一窺門徑，了解學習領域的概念，問題最好是「有點難但是有趣」，寓教於樂，激發學習動機。

其次，授課者最好在討論的過程中只扮演引導者(Facilitator)的角色，誘發學習者自行思考、討論，並不積極的介入討論過程。

最後，筆者建議盡量添加「生活經驗」作為元素，以避免討論的課題遠離學習者的生活經驗，以至於如同瞎子摸象，既缺乏參與興趣與動機，且難以得到全面性的見解，將會讓所有的課程設計失去意義。

四、此次教學實踐力計畫，完成以下成果如下：

(一) 舉辦六場 PBL 個案分析應用

共邀請六位實務界與學術界專家出席給予同學 PBL 評論意見，並針對分組同學之報告，給予專業意見。此六位專家學者分別以範例一至範例六做為 PBL 個案討論，分別給予指導。經過前述相關學者之評論，學生對於 PBL 收穫非常大。前述相關成果，便是相關證明。

(二) 前測與後測問卷實施

完成前測與後測統計問卷，並整理成描述性統計，以及前後測比較分析。統計發現，同學對於 PBL 之非常瞭解與使用，進步頗多。

(三) 一場三位專家學者評論

完成三位專家學者評論同學 PBL 解題單，專家學者高度肯定本系學生對於 PBL 解題之投入。前述三場專家學者評論之內容，顯示學生對於課程投入，以及解題單的填寫等，相當認真。

(四) 兩場教學實踐研究分享會

計畫主持人共參與分享兩場教學實踐研究分享會，一場教學實踐力計畫分享、一場線上研討會之教師分享。因為參加兩場分享會，如下：

中華大學教發中心舉辦：行政法課程之教學體驗 PBL 學習：如何讓學生問問題與應用（計畫分享與課堂初期應用）（109 學年）（202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主辦：行政法課程之教學體驗 PBL 學習：如何讓學生問問題與應用分享（計畫分享與課堂初期應用）（109 學年）（202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

(五) 文章投稿

相關行政法課程成果，教師將學生 PBL 互動解題等資料，整理成成果報告後，將課程執行 PBL 過程之運用與相關學者意見，整理成文章投稿，目前文章已投稿。

前述計畫原訂計畫成果，完全達成。教師對於 PBL 之運用，也越來越成熟，越來越能掌握課程學習狀況。

## 陸、建議與省思

經過 109-1、109-2 行政法課程之 PBL 個案範例演練，過程中應用六個個案、統計調查分析，以及專家學者評論：

## 一、個案範例

此次運用了六次個案範例，先經由同學分組，選出組長，針對主題討論，之後撰寫 PBL 解題單、成果表。多數學生能熱情投入討論，少數學生（包含特殊生）較難與他人一起討論。建議特殊生討論方式，宜由課程助理多給予協助。

## 二、問卷調查

課堂前進行 PBL 調查，學期結束後再進行後側問卷調查。本次修課課程有 47 位同學，課程開始前有 41 位填達問卷，期末有 42 位填寫問卷。學生對於課堂使用 PBL 的瞭解程度，從一開始非常瞭解學生並不多，但使用多次後，學生對於 PBL 問卷之行政法課程本身、課程教材、教師教學、PBL 團隊合作問題解決，非常瞭解大幅增加許多，更可以見到學生對於 PBL 運用之熟悉程度。建議問卷題項，可以再增加。

## 三、專家學者

邀請三位對法律、政策有見解之專家學者，針對學生之 PBL 解題單，進行評論。此三位專家學者深具專業性。建議增加專家學者之深度訪談，以瞭解專家學者之思考與建議。

## 四、學生參與程度

學生經由 109-1 對於 PBL 不瞭解，到 109-2 使用 PBL 非常上手，就是一種思維方式的提升。學生對於 PBL 問題解決方式，投入，甚至到最後能運用至生活事務。但也必須反思的是，學生在運用 PBL 會不會因為修了此一門課，而被迫使用 PBL？這也是老師必須深思的課題。

## 五、其他

針對不同背景學生，例如應日系、企管系、旅遊與休閒學系等非法政學生之選修課程，教師需要注意學生程度之差異。此種背景學生之法政背景較弱，故老師需要補充法政背景之知識。建議不同背景同學修課，教師課程後，給予相關法政資料，讓學生先習得課程必備知識。

## 參考文獻

- 吳兆田，2008，探索學習的第一本書：企業培訓實務，臺北：五南。
- 罕見！考律師不及格 提行政訴訟告贏考選部，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Lh-rnAuCgc>，取自時間 2018 年 12 月 1 日。
- 林洲富，2017，行政法：案例式(4 版)，臺北：五南。
- 許復盛，2007，〈體驗式學習--為公務人力訓練發展注入新活水〉，《人事月刊》，45(4)：48-53。
- 郭託有、陳仔柔、鄭伊庭、游廷煒，2015，體驗教育理論與實務(2 版)，臺北：華都文化。
- 張德銳、林縵君，2016，〈PBL 在教學實習上的應用成效與困境之研究〉，《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9(2)：1-26。
- 梅明德，2012，〈應用體驗式與問題導向式教學於大專 GIS 課程之方式探討〉，《地理資訊系統季刊》，6(2)：7-12。
- 廖炳煌，2013，能力，是探索出來的：體驗式學習與「探索教育」推手廖炳煌 的故事。臺北：商業週刊。
- 臺 北 市 政 府 法 務 局 ，  
<https://www.legalaffairs.gov.taipei/News.aspx?n=00664BCBBAFD730C& sms=87415A8B9CE81B16>，取自時間 2018 年 12 月 1 日。
- 關超然、李孟智，2017，PBL 問題導向學習之理念、方法、實務與經驗(2 版)，臺北：Elsevier 出版。
- Barell, John. 2006. *Problem-Based Learning: An Inquiry Approach*. Corwin.
- Delisle, R. 1997. *How to use Problem Based Learning in the Classroom*. Alexandria, VA: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 Edens, K. M. 2000. "Preparing Problem Solvers for the 21st Century through Problem-based Learning." *College Teaching*, 48(2), 55-60.
- Kolb, Alice Y. and David A. Kolb. 2017. *The Experiential Educator: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Experiential Learning*. Experience Based Learning Systems.
- Park, M.Y., Conway, J., McMillan, M. 2016. "Enhancing Critical Thinking through



Simulation.” *Journal of Problem Based Learning*. 3(1), 31–40.

Wurdinger, Scott D. and Julie A. Carlson. 2009. *Teaching for Experiential Learning: Five Approaches That Work*. R & L Education.

Timpson, William M., Jeffrey M. Foley, Nathalie Kees, Alina M. Waite. 2014. *147 Practical Tips for Using Experiential Learning*. Atwood Publishing.

## 附錄一 PBL 解題記錄表

組別： \_\_\_\_\_

<b>問題認定</b> 教案的主問題為何？主問題延伸出 哪些次問題？	<b>原因分析</b> 哪些原因造成前述問題？	<b>解題構想</b> 針對不同的原因分析，有哪些可行的 解方？

## 附錄二 PBL 成果報告表

組別：\_\_\_\_\_

### 一、分工與學習狀況

組員姓名	任務分工說明	新學到的知識	有待學習的問題

## 二、學習成果評估

組員姓名	學習成果自評	組長評語	備註*

\*組長可推薦 2-3 名表現優秀或貢獻最多之組員，並請於備註欄簡述理由。

## 三、個案分析結果（請問題順序分別論述）

## 四、本組心得與建議

## 附錄三 個案範例一

### 罕見！考律師不及格 提行政訴訟告贏考選部

2018-10-10 12:55 聯合報 記者賴佩璇／即時報導

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414073?from=udn-ch1\\_breaknews-1-0-news](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414073?from=udn-ch1_breaknews-1-0-news)

陳姓男子去年參加律師考試二試，卻差一分及格，由於現行評分採用兩位閱卷委員「平行兩閱」制度，他申請閱卷後，質疑「智慧財產法」科目有一子題兩閱分數相差過大，卻未進行第三閱，因此提告救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其中一位委員顯然出自於錯誤事實認定，未採取一致性評分標準，判斷有恣意濫用的違法情事，判撤銷原處分，且考選部應依判決法律見解另為適法處分，可上訴。

判決指出，陳姓男子二試總成績 482.50 分，及格標準是 483.50 分，因而收到不及格通知書。他申請複查全部科目考試成績，考選部調出試卷核對，回函檢附成績複查表。他申請閱覽試卷，質疑「智慧財產法」科目「第 2 題第 2 子題」的兩閱分數相差已達該子題配分三分之一以上，卻未進行第 3 閱，但考選部調出原卷再檢視，認定未達啟動第三閱條件。

陳姓男子主張，依《典試法》及閱卷規則相關規定，典試委員會應決議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而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參考；且若發現評閱程序有誤或不公允、寬嚴不一，典試委員會未裁撤前，應即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並以重評分數為該科目成績。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重新評閱。

他表示，「智慧財產法」第二題總分 40 分，共兩個獨立設問且無關聯的子題，各為 20 分。第一題「甲之行為是否構成商標權侵害？」、第二題「乙之行為是否構成商標權侵害？」

第一子題的第一閱卷委員評閱為 14 分，第二閱卷委員評閱為 13 分，分數差為一分，判斷餘地差異為該題題分 5%；第二子題的第一閱卷

委員認為可得 15 分，第二閱卷委員認為可得 3 分，兩閱分數差 12 分，判斷餘地差異量已逾該題題分 60%，存有明顯差異，難以想像兩位是以同樣標準評閱。

他認為，有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之疑時，依《典試法》相關規定即應重閱。當兩位委員的判斷餘地差異已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時，應啟動第三人重閱，以衡平主觀見解歧異。兩位委員的主觀學說或實務見解爭辯並非考生應予承受，也非用尊重判斷餘地為高牆，阻斷考生請求第三閱卷委員另為評閱救濟的可能。

合議庭表示，閱卷委員評分申論題，具有學術上專業，法院應予以一定程度尊重，承認其判斷餘地，而對其判斷採取較低的審查密度，但如該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可予撤銷或變更。

合議庭依職權命考選部提供給閱卷委員評閱試卷相關資料，查出該子題評分標準是「優（16-20）、良（12-15）、可（5-11）、劣（0-4）」。  
對照評分標準，可知第一閱卷委員認為符合「良」（答不構成犯罪，對屬地主義及商標法明知要件說明不盡詳細），而第二閱卷委員卻認為符合「劣」（答構成犯罪，視其理由酌予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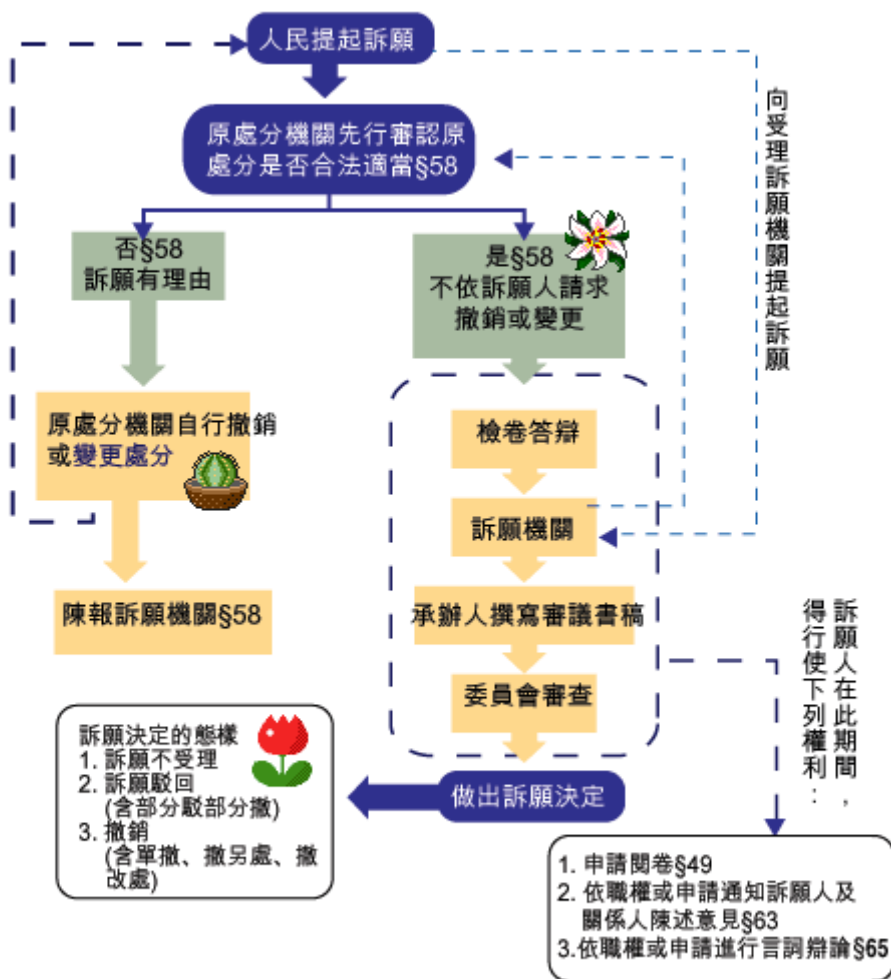
合議庭表示，一位委員認定作答內容敘及「不構成犯罪」但另一位認定未敘及，從形式觀察，兩位的評斷竟有明顯兩不相容的歧異判斷，堪認有其中一人是出於錯誤事實認定而判斷，致未能依評分標準而客觀公正衡鑑，因此合於典試法再行評閱規定。

輔助 PBL 影片來源：罕見！考律師不及格 提行政訴訟告贏考選部，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Lh-rnAuCgc>，取自時間 2018 年 12 月 1 日。

附錄四 個案範例二

國防大學學生作弊案

國防大學四年級 XXX 學生，因為考試作弊，校方處分原為「退學」，經過校方再次開會，再次決議「開除」處分。能否救濟？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https://www.legalaffairs.gov.taipei/News.aspx?n=00664BCBBAFD730C&sms=87415A8B9CE81B16>，取自時間 2018 年 12 月 1 日。

### 附錄五 個案範例三

#### 新建工程施工與完工

XXX 博物館為了讓更多的民眾接近藝術文化之薰陶，擴建館內設施。館內 A 單位之科員甲，即進行工程招標作業。最後由 XX 公司得標營造，工程原來訂約應於開工後三年後完工，卻遲於三年半才竣工驗收。

個案資料來源：林洲富（2017），《行政法：案例式(4版)》，臺北：五南。

### 附錄六 個案範例四

#### 教師權利與義務關係

丙在國立 T 大學擔任教師，其主張 T 大學未提供必要之協力，至教師無法履行其義務，並拒絕接受教師所提供之教學或研究給付。試問教師丙得否以其權利或利益受所為由，向法院聲請暫時狀態處分？

個案資料來源：林洲富（2017），《行政法：案例式(4版)》，臺北：五南。



## 附錄七 個案範例五

### 國有土地與廢棄物

行政機關之清除人員進入他人佔有之國有土地，清理土地內之廢棄物，需經由他人佔用國有土地之鐵門圍籬進入施工，而因圍籬前後均屬國有土地。試問有無適用即時強制，得進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個案資料來源：林洲富（2017），《行政法：案例式(4版)》，臺北：五南。

## 附錄八 個案範例六

### 學校與公立醫療醫師關係

醫療主管機關為解決公立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以公費醫學教育方式培養人才。學校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契約。試問學校與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間，應適用之法律關係？

個案資料來源：林洲富（2017），《行政法：案例式(4版)》，臺北：五南。

## 附錄九 Zuvio IRS 線上問答

### 線上回答題目一：

請問婦聯會的問題是什麼？不當黨產委員會對婦聯會的看法為何？如何解決？

全班人數：47 人

作答人數：39 人

編號

問答內容

1

婦聯會堅持該會不是國民黨的附屬組織

目前婦聯會在跟內政部提出訴訟

2

婦聯會擁有 900 多億來源不明之金費，後來流向不明僅剩 387 億，引起黨產會關注其金費來源究竟從何而來，但婦聯會又拿不出證據，最終導致解散與黨產凍結。

婦聯會如能提出經費來源的依據變可做實，反之則全數上繳國家

3

婦聯會不當黨產收歸國有，婦聯會有沒有取得不當財產，

4

1. 不當黨產

2. 不當黨產委員會認定婦聯會為國民黨附隨組織，凍結 385 億的現金

3. 蔣萬安說，政府的責任是要協助婦聯會，依照創會精神，符合人民期待，協助轉型，而不是要設法消滅，應協助婦聯會，讓婦聯會的人力與財力為人民所用，而不是用政治的算計與考量，行清算鬥爭之實。

5

沒有交出婦聯會黨產相關資料 沒有簽訂行政契約

把相關資料銷毀 沒有證據證明黨產來源

把 386 億黨產全數還給政府 並解散婦聯會

6

婦聯會的財產被國家視為不當黨產

需把財產歸還國庫

黨產會覺得婦聯會的財產視為國名黨附屬組織 勞軍捐用國家名義徵收 不該為黨產

需轉為政黨組織

未依政黨法轉型 內政部公告廢止組織

7

1. 黨產來源不明

2. 不當黨產委員會對婦聯會的看法是要不要簽行政契約

3. 因為婦聯會無法解釋黨產來源是否合法，所以解散了

8

1. 對勞軍捐的爭議、附隨組織的認定問題、違反人團法及政黨法的規定
2. 不能以蔣宋美齡身兼多重身份就認定婦聯會是附隨組織，而勞軍捐款是民間捐款，不是行政部門分配的國家資源，黨產會對勞軍捐的認定有誤。
3. 需依政黨法與人團法修改章程或轉型，並有外部監督。

9

- 1 是否簽證行政契約. 婦聯會堅持該會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不願轉型政黨，恐強制解散
- 2 認定是國民黨附隨組織
- 3 解決爭議資產. 會務民主轉型. 引進公眾監督. 內政部廢止婦聯會立案法院首開庭不排除停止訴訟.

10

經費來源有疑慮，被外界懷疑錢來自於勞軍捐，不當黨產委員會認為，婦聯會為不當取得黨產，經過計算，需歸還 387 億收歸國有。

11

1. 對勞軍捐的爭議、附隨組織的認定問題、違反人團法及政黨法的規定
2. 不能以蔣宋美齡身兼多重身份就認定婦聯會是附隨組織。
3. 需依政黨法與人團法修改章程或轉型，並有外部監督。

12

因內政部通過政黨法 婦聯會需轉型完成政黨登記 否則下令解散清算財產  
婦聯會內部保存了 39 年到 94 年的帳冊資料 但卻在 106 年被銷毀 所以不當黨產委員會根據現有資料計算現存的不當黨產宣告轉移為中華民國所有  
先找到資產明細 不行的話就去申請釋憲 不然就還錢

13

- 1 是否簽證行政契約. 婦聯會堅持該會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不願轉型政黨，恐強制解散
- 2 認定是國民黨附隨組織
- 3 解決爭議資產. 會務民主轉型. 引進公眾監督. 內政部廢止婦聯會立案法院首開庭不排除停止訴訟.

14

被不當黨產委員會認為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若不轉型成政黨，現存的黨產將被收歸國有。但婦聯會的目標不是投入公職選舉，因此不轉型成政黨，將訴求司法抗爭。

15

1. 對勞軍捐的爭議、附隨組織的認定問題、違反人團法及政黨法的規定
2. 不能以蔣宋美齡身兼多重身份就認定婦聯會是附隨組織，而勞軍捐款是民間捐款，不是行政部門分配的國家資源，黨產會對勞軍捐的認定有誤。

3. 需依政黨法與人團法修改章程或轉型，並有外部監督。

16

1. 婦聯會資金來源不當及財產未公開以及勞軍捐的流向

2. 要他們簽行政條約然後將財產捐出國有

3. 他們可以透過協商的方式解決

17

依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的 反面解釋，如果沒有法律明文規定，人民就沒有納稅的義務。再依憲法第 15 條和第 23 條規定，人民的財產權應該受到保障，「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而勞軍捐具有強制性，本質上就是稅捐，但卻沒有法律明文為依據課徵，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定主義、法律保留原則，同時也侵害人民應受保護的財產權，屬於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以「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即婦聯會）取得」的不當黨產。

18

1. 內政部依政黨法，要求婦聯會轉型為政黨，否則將下令解散清算。

2. 黨產會認定屬於不當黨產的財產必須收歸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加上最高法院的見解，並不是一被認定成附隨組織，所有財產就會被推定為不當黨產，必須再經過黨產會處分認定之後，特定財產才會變成不當黨產充公。

3. 2021 年 1 月婦聯會向衛福部申請設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新世紀基金會」，該基金會資金由婦聯會捐助？婦聯會主委雷倩表示，當時希望挹注兩億元成立新世紀基金會繼續做公益，因為婦聯會受很多政治干擾，現今還未通過。

19

1. 婦聯會的財產中極大部分是來自「勞軍捐」，勞軍捐是婦聯會和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下稱軍友社）共同發動，期待工商業「本於愛國敬軍之熱忱……支援三軍，達成反共復國勝利為目標」，由當時的政府指示全國銀行，強制要求有進口結匯需求的業者，在指定外匯銀行結匯時捐獻特定比例給國家，從 47 年開始徵收到 78 年，期間長達 30 餘年。

而勞軍捐具有強制性，本質上就是稅捐，但卻沒有法律明文為依據課徵，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定主義、法律保留原則，同時也侵害人民應受保護的財產權，屬於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以「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即婦聯會）取得」的不當黨產。

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以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書，命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30 日內將不當取得的約 388 億元財產（其中含 381 億現金存款及台泥股票，以及公告現值約六億的不動產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此外，根據中央社報導，內政部依政黨法，要求婦聯會轉型為政黨，否則將下令解散清算。

3. 最高行考量黨產會與婦聯會對移轉範圍尚有爭議、本案執行金額高達 388 億 1,124 萬 1,592 元，且「移轉為國有後，將來遭動用可能性尚不能全然排除」、「婦聯會私自動用該財產之可能性甚低」等等因素，如果直接將原處分所指的特定財產移轉國有，將導致婦聯會之財產權受到不測之損害，因此維持原裁定，駁回黨產會的抗告。

20

1 是否簽證行政契約. 婦聯會堅持該會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不願轉型政黨，恐強制解散

2 認定是國民黨附隨組織

3 解決爭議資產. 會務民主轉型. 引進公眾監督. 內政部廢止婦聯會立案法院首開庭不排除停止訴訟.

21

1. 對勞軍捐的爭議、附隨組織的認定問題、違反人團法及政黨法的規定

2. 不能以蔣宋美齡身兼多重身份就認定婦聯會是附隨組織，而勞軍捐款是民間捐款，不是行政部門分配的國家資源，黨產會對勞軍捐的認定有誤。

3. 需依政黨法與人團法修改章程或轉型，並有外部監督。

22

內政部通過政黨法，婦聯會屬於政治團體，需轉型登記，否則下令解散清算財產。

委員會會根據現有資料計算現在的不當黨產，宣告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婦聯會應找回資產明細提出證明，再申請釋憲，以保資產。

23

婦聯會被迫轉型完成政黨登記，不然就要清算財產，但婦聯會目標非投入公職選舉，因此不組政黨。

依黨產條例第 5 條，而 106 年帳冊被銷毀，所以不當黨產宣告為中華民國所有。

找到資產明細，或申請釋憲。

24

當產是否該歸國家所有

我覺得解散之後 黨產該歸國家所有

25

1. 因為內政部認為婦聯會屬於政治團體，需轉型成為政黨團體否則就要解散清算財產。

2. 因帳冊資料不見所以不當黨產委員會認為資產是屬於不當取得的財產。

3. 先找到帳冊沒辦法的話就去申請釋憲。

26

1. 婦聯會的財產大部分來自勞捐。因婦聯會是政黨的附隨組織，附隨組織的現有財產，除非符合特定項目，原則上都會被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

2. 黨產會認定婦聯會屬於政黨之附隨組織後，黨產會即以原處分認定婦聯會之財產為不當取得財產，並命於收到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財產為國有。原處分包含兩個部分：(1)確認婦聯會之財產係屬不當取得財產的處分。(2)命婦聯會應移轉財產的下命處分。本院就前開兩部分均予以審究。

3. 關於行政契約協商過程，雷倩說：「當時內政部、黨產會、婦聯會三方協商，內政部說要予以解散、黨產會認定為國民黨附隨組織，並沒收 99.3%財產」，婦聯會在面臨存亡之際，反覆推敲是否有存活並維繫原始公益宗旨的可能方案，如：轉型為公益團體…等。

27

婦聯會組織內部錢的問題，是否為附隨組織，不當黨產委員會認為他們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且主要收入為勞軍捐因此要把錢還給全國人民，婦聯會申請釋憲並找出自己不是黨附隨組織的證據。

28

1. 婦聯會的營運之不當財產來源造成爭議。

2. 國民黨透過其執政優勢地位，協助婦聯會取得勞軍捐等作為營運經費。

3. 婦聯會併入社福基金會，組織運作將公開透明，未來不再有婦聯會。

婦聯會同意捐出超過 8 成資產給政府，作為協助社會公益之用。婦聯會目前有 381 億資產，其中 312 億捐國庫，作為長照、社福之用，剩下的 69 億元扣除組織改組的必要費用後，將全數納入社福基金會。

29

1. 對勞軍捐的爭議、附隨組織的認定問題、違反人團法及政黨法的規定

2. 不能以蔣宋美齡身兼多重身份就認定婦聯會是附隨組織，而勞軍捐款是民間捐款，不是行政部門分配的國家資源，黨產會對勞軍捐的認定有誤。

3. 需依政黨法與人團法修改章程或轉型，並有外部監督。

30

1. 對勞軍捐的爭議、附隨組織的認定問題、違反人團法及政黨法的規定

2. 不能以蔣宋美齡身兼多重身份就認定婦聯會是附隨組織，而勞軍捐款是民間捐款，不是行政部門分配的國家資源，黨產會對勞軍捐的認定有誤。

3. 需依政黨法與人團法修改章程或轉型，並有外部監督。

31

我認為如果他們簽署行政契約，就不會有那麼多的問題，但是在簽署契約這部分，婦聯會並不接受內容，導致商談破局；不當黨產委員會認為他們是附屬國民黨的，財產出入不明，要將財產國有，若婦聯會不想簽署行政契約，那麼還是走行政訴訟吧。

32

被認為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且勞軍捐流向不明，婦聯會對財物沒申報。解決方法：公開組織運作，提供財產流向

33

組織收入及附隨組織

因為勞軍捐跟當時帳冊銷毀，所以認定為不當黨產

申請釋憲

34

不當黨產，覺得她們不是正當組織

澄清

35

不當黨產管理委員會認為婦聯會是國民黨的附屬組織

36

1 不當取得財產

2 暫時擱置，對婦聯會組織私益有所壓抑，但產生「難以回復損害」的機率很低，不符合「急迫情事」之停止執行要件，故最高行認為婦聯會此部分抗告為無理由

3 婦聯會和黨產會都對北高行 108 年度停字第 26 號裁定中不利部分提起抗告，最高行在 108 年 5 月 15 日駁回雙方的抗告

37

不當黨產，取得不當財產約 388 億元財產，修法

38

婦聯會問題：1. 認為婦聯會是國民黨的附屬組織 2. 財產來源不明資金較大 3. 無法交代勞軍捐的流向 4. 資產從未公開

不當黨產委員會對婦聯會的看法：多數原始資料遭婦聯會銷毀，不當黨產委員會認為婦聯會有 387 億應收歸國產，因國民黨透過執政優勢，協助婦聯會取得勞軍捐等，做為營運經費，強制全國繳納長達 30 餘年，本質與稅捐無異，卻無任何法令依據，指出國民黨向人民收錢卻為進國庫，直接分配給婦聯會單位使用，有違當時有效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如何解決：1. 婦聯會不願簽行政契約以行政訴訟保障權益，若簽了財產直接收走也無法談。2. 可採協商方式商談公開資產流向，組織運作透明公開。3. 若在修改政黨法部條文，則可能對婦聯會有所幫助，但也被視為政治操作。4. 婦聯會發函要求國民黨對外說明，該會與國民黨，無任何附隨關係，國民黨從未干預該會的運作。

39

主要收入依靠沒有法源依據的勞軍捐。

黨產會在 107 年 2 月 1 日經過決議以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認定婦聯會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而該組織的主要收入，勞軍捐具有強制性，本質上就是稅捐，但卻沒有法律明文為依據課徵，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定主義、法律保留原則，同時也侵害人民應受保護的財產權，屬於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以「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即婦聯會）取得」的不當黨產。

民國（下同）108年3月19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以黨產處字第108001號處分書，命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30日內將不當取得的約388億元財產（其中含381億現金存款及台泥股票，以及公告現值約六億的不動產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此外，根據中央社報導，內政部依政黨法，要求婦聯會轉型為政黨，否則將下令解散清算。



線上回答題目二：

**行政指導的課題**

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請問若民眾不聽從行政指導，例如颱風撤離居住地等，民眾與政府各自有責任嗎？請寫理由為何？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z2kgA0utYU>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Q91TApRoq8>

編號

問答內容

1

如果發生災難，不服從的民眾需自負責任

2

我覺得還是要強制撤離，因為他們遇害後又要去救那些人，更浪費資源

3

一半，因為如果不撤離，後果將不堪設想恐怕面臨死亡

政府有義務給予規勸 至於民眾要不要撤離是民眾的意願，但竟然都規勸了還是乖乖聽話較好，免得遭遇不測

4

有，政府應該具有強制力，以免有死傷。民眾若不配合應該要罰款，如果真的有不好的事發生沒人能付得起。

5

行政指導不具有強制力，居民若是不聽從行政指導，政府並不能強迫民眾撤離，於是民眾必須自行為不撤離而衍生的後果負起責任；而政府若已盡到其責任，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則政府不需為之後衍生出的問題負責。

6

若是有民眾不撤離的話，應該要強制撤離，前提是會危及到生命的疑慮，可是還是不同意撤離那就不關政府的事，因為已經有告知了

7

颱風來臨政府要求居民強制撤離這項措施屬於對人的一般行政處分，當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行政機關必須要有所作為，須以居民生命安全為優先考量，進行

強制疏散作業，人民財產遭受損失可請求賠償，如不經勸導而政府已善盡告知義務則不必負責

8

我認為若民眾不聽從指導撤離，那就必須自己負責後果，事後就不得請求政府賠償，畢竟政府已經有做到要求撤離的責任

，而政府也可以依照災害防救法，強制撤離不服從的民眾，畢竟會危害到人民的生命安全，但不服從事後就不具備向政府請求賠償的權利。

9

民眾若不聽勸，依照災害防救法第 33 條規定後果自行負責。

政府依照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10

如果有危害到自身的生命安全卻不去進行避難，政府等會進行罰款的行為

11

行政指導沒有強制性，所以民眾是可以拒絕撤離的，但是如果攸關於人民的產財性命，依據災害防救法，政府可以強制撤離，但因為人民先前不願意撤離，所以財產以及生命若有受到危害，釐清責任後，人民是有責任的，政府無須理賠，人民的不配合是可以罰錢的。

12

行政指導非強制性，若民眾明確拒絕聽從行政指導，政府也無法強制民眾接受，亦不得對他進行不利處分

但若同時涉及到生命財產安全，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政府可強制要求民眾聽從命令

13

民眾有責任

因為政府已勸導

14

政府有責任以災害防救法強制撤離因為保護到人民的生命、自由、財產的責任，但如果居民堅決不撤離的話政府無須負責任的。

而民眾須負責個人的自由、財產、生命、。

15

我認為若是民眾不聽從行政指導，那就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政府已經履行了他的責任-發出行政指導；民眾若堅持不撤離，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若有生命安全之疑慮，政府可強制撤離。若是因為民眾拒絕撤離而導致財產損失，政府可不負賠償之責任。

16

不是強制驅逐

17

政府有強制力，有責任。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但政府經勸告後，民眾不聽，政府無責任。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

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

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

18

有責任 政府需要建議民眾撤離 而民眾也要遵守

19

有。民眾若不聽從行政指導，萬一發生憾事時，民眾與政府都有責任，因為政府沒有確實做好勸離的工作，而民眾不僅造成行政機關的困擾，也造成危害。

20

民眾有責任，會觸犯法律，相對來說，政府無責任，有做到勸導的義務。

21

如果民眾不聽勸導，後果自行負責。

22

行政指導

政府需要告知清楚，如果民眾不遵守，必須自行負責後果

23

政府沒有責任，因為他們已經告訴大家了，有做到告訴大家的責任，大家要怎麼處理就是看自己。

24

政府沒有責任 因為政府已盡義務  
是民眾不願意撤離

25

政府應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民眾(一)須原因行為違法，或作成之際合法，嗣後因法律變更而成為違法；

(二)直接侵害相對人之利益；

(三)侵害之狀態繼續存在，且法律上及事實上均有除去可能，亦即有回復到未執行前狀態之可能；

(四)損害之發生，被害人應負主要過失責任者，不得主張此項請求權。

26

民眾得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因為政府早已告知 所以是他自己要承擔

27

民眾若不聽勸導，因自行負責任，阿他又不聽；如若動用到社會資源去拯救民眾，因對該民眾開罰。

28

民眾需自行負起自身責任安全

29

1.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指導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2 條定之行政作用之一，因此有依法行政原則之適用。

2. 所謂的依法行政原則分成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

3. 在法律保留原則方面，目前我國學理上採層化的保留理論，實務上則有釋字第 443 號可資依行政指導之性通常具有任意性，也就是行政指導非公權力行使之行政作用，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規定，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以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分，因此，行政指導並不會對相對人造成拘束力，應可認為屬於非屬法律保留範圍，即是執行法律之技術性、細節性次要事項，惟相對的法律保留也有可能適用，例如：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基於國家重大資源之重大配置。

除此之外，學說亦有以為行政指導之最大功能在於補足法律之未規定

或規定不足,使行政機關能機敏的對應行政需要,以落實行政責任,因此若要求行政指導完全需有法律保留,則會失去它的功能性。

4. 在法律優位原則方面:行政指導必須在屬於該機關權限範圍內之事項才能實施,因此須受法律優位原則之制約。例如以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為依據,並有行政法上一般原則之適用。

線上回答題目三：

行政計畫，行政程序法 163 條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 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國土計畫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30>

請問行政計畫，與國土計畫法有何關係？

相關例子如下：

國土計畫成「國土沉淪」三亂象 台積電前工程師泣訴政府毀農地

2021 年 4 月 10 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Td9uW0KS4k>

台灣農地價格 8 年翻 3 倍 鋤不動的鑽石田 台灣土地炒作與掠奪已從房市全面延伸到農地

2021 年 4 月 27 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ECaVK3SGjA>

【志祺七七】國土計畫法是什麼？前陣子又在吵什麼？一次看懂爭議內容！

2020 年 4 月 25 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mxC5ShXvbY>

編號

問答內容

1

區域計畫法在很多地方使不上力，包括計畫指導效力、管制法源依據、民眾參與、損失補償等皆有所不足與侷限

2

《國土法》中定有公民訴訟權規定，這是空間計畫法中第一次納入公民訴訟機制。如果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沒有依照規定審查使用許可，公民（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可以要求主管機關應依法執行，如主管機關仍未處理，則可跳過訴願程序，逕向法院提起訴訟狀告該機關怠於執行職務。可以說，《國土法》從法治上就賦予公民更積極強力監督政府的工具。

3

行政計畫讓國土農用地都拿去蓋房子  
讓土地受傷

4

都是為了未來國家建設計劃所建構的條例法規，對於整合資源，規劃土地與建設規劃之架構

5

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行政計畫

意義：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6

《國土計畫法》是一部中華民國法律，主要目的是為了解決中華民國土地法零零散散的問題。

7

簡單來說，國土計畫法主要是用來取代區域計畫法，最重要要讓區域計畫法走入歷史；國土計畫法是向中央靠攏，相對就是限制各縣市自行運用的彈性空間，進而影響行政計畫進行。

8

在行政命令層次上之計畫法規卻有不少，如依機關類別而論，計可分成中央（以行政院為主軸）及地方命令二大類。在中央之行政計畫命令主要則計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而地方之行政命令主要則有：「台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計畫」、「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中長程計畫作業要點」等等。不論是中央或地方之相關行政命令，對於計畫主體、計畫目標、計畫分類、擬訂程序、計畫書必備內容要件、計畫審議、行政計畫與施政計畫之互相配合、計畫之檢討、修正與廢止等事項，皆已粗具規範，實可供嗣後立法時之重要參考藍圖。其主要缺陷則學理上經常被討論的住民參與程序、計畫定性、計畫效力及計畫救濟缺乏之問題。

9

國土計畫法是行政計畫的一部份，而國土計畫法的訂定與程序都應該要符合行政計畫的相關規定，而上述的影片看下來，國土計畫法的一些相關的行政規則有點在玩文字遊戲，才會引來那麼大的爭議。雖然有修改了但是我覺得中央想要的國土規劃與地方想要的是有落差的，地方在衡量土地的劃分時，是想要拚經濟以及增加就業機會，所以會去犧牲農地，但是如果都這樣想的話，跟中央要做的事情就有落差，所以各縣市應該去平衡，經濟重要但是若沒有最基本的農業，那經濟還能發展順利嗎？

## 附錄十 PBL 課程前測、後測問卷表

109 學年中華大學行管系

行政法課程調查表（上學期沒修，這學期第一次修請 V）\_\_\_\_\_

### 調查說明

下列問題針對「行政法」課程瞭解程度，選項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瞭解」、「瞭解」、「尚可」、「不瞭解」、「非常不瞭解」等，請依照你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感覺瞭解程度。在適當的□內打 V，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且都需填答勿遺漏（全 1 頁）。本研究只做為 109 教育部教學實踐力計畫之用，謝謝。

非  
非 常  
常 不  
瞭 尚 瞭 瞭  
解 解 可 解 解

### 一、行政法課程本身

- 我瞭解行政法本學期之課程設計…………… □□□□□
- 我瞭解行政法本學期之上課內容…………… □□□□□
- 我會參與討論行政法本學期之上課內容…………… □□□□□
- 我會將行政法上課學習到之內容運用至生活經驗…………… □□□□□
- 我知道行政法對學生國家考試重要性…………… □□□□□

### 二、課程教材

- 我對本次教科書內容安排，感覺到…………… □□□□□
- 我對上課時數安排恰當，感覺到…………… □□□□□
- 我對教科書內容實用性，感覺到…………… □□□□□
- 我對教科書內容難易度，感覺到…………… □□□□□
- 我對教科書提供問題解決的學習方法，感覺到…………… □□□□□

### 三、教師教學

- 我對於什麼是 PBL「問題導向學習」，感覺到…………… □□□□□
- 我對教師上課以 PBL 為主的教學方式，感覺到…………… □□□□□
- 我對教師使用 Zuvio IRS「雲端即時互動系統」，感覺到…………… □□□□□
- 我對教師上課以 Zuvio IRS 為主，感覺到…………… □□□□□
- 我對教師使用 PBL 提升教學品質，感覺到…………… □□□□□

### 四、PBL 團隊合作問題解決

- 我和分組同學的相處互動，感覺到…………… □□□□□
- 我和分組以外的其他同學相處互動，感覺到…………… □□□□□
- 我對教師的引導、溝通與互動，感覺到…………… □□□□□
- 我對同學與教師間相互討論情形，感覺到…………… □□□□□
- 我對運用 PBL 至團隊討論問題解決，感覺到…………… □□□□□